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用水审计报告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无锡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

审计主体：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审计单位：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无锡分局

审计对象：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朱前维

审计人员：尤征懿 陈娟 朱龙喜

审 核：尤征懿

审 定：沈顺中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用水审计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

2021年11月9日，锡山区水利局主持召开了《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用水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技术审查会。会议成立了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审查组听取了《审计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无锡分局关于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用水审计成果的汇报。经质询和综合评议，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为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根据《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江苏省用水审计实施办法》等的要求，对锡山区重点取用水户和高耗水行业企业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开展用水审计十分必要。

二、《审计报告》对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近3年的取水、用水、耗水、节水、退水情况从政策标准执行情况、用水工艺分析、系统用水分析、节水措施及潜力等方面进行了全过程审计。《审计报告》基础资料翔实，技术路线正确，符合用水审计相关规范要求。

三、《审计报告》依据相关定额和标准对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要用水指标进行了评价和分析，符合该单位的用水水平现状，得出的审计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建议有一定的针对性，审查组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进一步修改完善《审计报告》，及时提交审计委托方。

组长：

2021年11月9日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用水审计报告》

技术审查组专家名单

职 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职 务	签 名
组长	唐永良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高工	唐永良
	莫李娟	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高工	莫李娟
	彭芳	无锡市城市节水办	高工	彭芳
成员	王惠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高工	王惠
	姚娜	梁溪区水利局	工程师	姚娜

目 录

1 审计概要	1
1.1 项目来源	1
1.2 审计目的、原则	3
1.3 审计期及基准期	4
1.4 审计依据	4
1.4.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1.4.2 技术标准	5
1.4.3 重要文件及参考资料	6
1.5 用水审计工作步骤	7
1.5.1 前期准备阶段	7
1.5.2 收集核查阶段	7
1.5.3 分析评价阶段	10
1.5.4 报告阶段	10
2 单位概况	11
2.1 单位简介	11
2.2 项目规模及平面布置	12
2.3 用水情况统计	14
3 政策和标准执行情况	15
3.1 取水许可论证与审批	15
3.2 现场取水情况核验	16
3.2.1 取水地点及取水方式	16
3.2.2 取水水源	18

3.2.3 取水用途	18
3.3 取水许可延续	18
3.4 取水计划与执行	18
3.5 取水费用缴纳	19
3.6 污水处理与达标排放	21
3.6.1 污水预处理情况	21
3.6.2 污水达标排放情况	22
4 用水管理状况	26
4.1 用水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	26
4.2 管理措施	29
4.3 制度建设	30
4.4 节水宣传	31
5 取水计量及统计情况	32
5.1 计量配备情况	32
5.2 日常抄表统计	34
6 用水工艺（流程）分析	36
6.1 生产工艺流程	36
6.2 用水器具及设备	38
6.3 用水工艺流程	39
6.3.1 给水水源	39
6.3.2 生产给水系统	40
6.3.3 生活给水系统	40
6.4 污水回用与排放	41
7 系统用水分析	42

7.1 水量平衡分析	42
7.2 用水系统分析	45
7.3 用水效率分析	46
8 节水措施及节水潜力	53
8.1 节水技术措施	53
8.2 节水技术改进方向	54
8.3 节水量评估	55
9 结论及建议	57
9.1 结论	57
9.2 问题及建议	59
附件 1 无锡市 2021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目标任务的通知	61
附件 2 锡山区 2021 年度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目标任务通知	64
附件 3 取水许可证明	67
附件 4 企业用水年度计划	70
附件 5 企业排污许可证	79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84
附件 7 审计期内缴纳地表水取水费用证明	85
附件 8 污水排放口水质检测报告	115
附件 9 企业用水管理制度	125

1 审计概要

1.1 项目来源

我国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严重不均、水资源严重短缺是我国基本水情，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瓶颈制约。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治水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深刻指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水安全中的老问题仍有待解决，新问题越来越突出、越来越紧迫，明确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突出强调要从改变自然、征服自然转向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破解水问题、保障国家水安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工作总基调，加快转变治水思路和方式，把坚持节水优先、强化水资源管理贯穿于治水的全过程，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方面，不断提高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开展用水审计，是加强水资源管理和推进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它对规范用水管理工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与效益、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中发〔2011〕1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推动用水审计工作的开展,水利部审计室于2012年7月23日正式发布了由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编制的《用水审计技术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并于同年10月23日颁布实施。为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江苏省《省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2〕27号)中明确提出,“严格落实用水效率红线;强化对用水大户的监管,建立定期水平衡测试和用水审计制度,重点用水户每2年开展1次,其他用水户每4年开展1次”。2018年2月10日,《江苏省用水审计实施办法》颁布实施。

2021年4月无锡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1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锡水资考〔2021〕1号),明确锡山区开展用水审计单位1个。为确保全面完成2021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锡山区水利局在《关于下达2021年度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锡水发〔2021〕22号)的文件中明确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为锡山区2021年用水审计对象。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是锡山区水利局《关于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重点取用水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锡水发〔2019〕23号)文件确定的区级重点取用水户,符合《江苏省用水审计实施办法》对审计对象选择的相关要求。

受锡山区水利局委托,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无锡分局负责对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开展用水审计工作,并编制企业用水审计报告。因公司提标扩容项目尚处在建设中,本次仅针对项目正常运行

的一期工程进行审计。

1.2 审计目的、原则

通过开展用水审计工作，对受审单位用水状况进行较为系统、全面的调查、分析、评价。从企业管理层面，通过用水审计，为企业发掘节水潜力、制定节水措施、明确节水方向、降低用水成本、形成良好的节水管理体系提出可行性建议及意见；从水资源管理层面，通过用水审计，为强化区域用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提升节水效益、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形成技术支撑及决策依据；从政策法规执行层面，通过用水审计，切实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积极践行水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方针。通过本次用水审计应实现以下几方面目标：

(1) 全面、客观掌握受审企业用水状况，分析并评价审计对象公共设施、生活以及环境用水的合理性，剖析用水环节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推动审计对象完善取用水制度，优化节水措施，促进提升企业用水效率及用水效益；

(3) 为地方水资源管理部门有效监督、管理企业用水，合理、高效配置区域水资源，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形成技术支撑、提供决策依据。

用水审计工作应以国家、行业现行的水资源管理方针、政策为工作依据，对照审计对象用水管理和用水、节水的实际情况，进行监督和促进。工作开展应遵循以下三方面原则：

(1) 符合政策

开展用水审计应遵循国家、行业、地方关于水资源开发利用、节

水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并以此为依据作出审计结论。

(2) 独立开展

用水审计工作应独立进行，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开展审计工作，不受行政机关、受审单位及个人左右。

(3) 客观公正

企业用水审计过程中开展假设、判断、审核、检查、测试、验证、抽样、评价等工作，均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相关法规、标准为准绳公允的进行分析、判断、评价。

1.3 审计期及基准期

根据前期调查及收集的资料，结合企业用水情况，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用水审计审计期（审计所考察的时间区段）为 2018 年~2020 年，基准期（用来比较分析的时间区段）为 2021 年 7~8 月。

1.4 审计依据

1.4.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4)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
- (5)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6日水利

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

(6)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公布)

(7) 《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2016 年 1 月 15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8) 《江苏省用水审计实施办法》 2018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9) 《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2019 年 9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 《无锡市供水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无锡市供水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4.2 技术标准

(1) 《企业用水审计技术通则》(GB/T 33231-2016)

(2) 《用水审计技术导则》(试行)(SL/Z 549-2012)

(3) 《取水定额 第 1 部分：火力发电》(GT/T 18916.1-2012)

(4) 《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 (2019 年修订)》

(5)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08)

(6)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 50335-2002)

(7)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 7119-2006)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10)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2002)
- (11) 《城市综合用水量标准》(SL367-2006)
- (1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 (13) 《江苏省节水型企业建设标准》(2021 年修订)

1.4.3 重要文件及参考资料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 2011 〕 1 号)
- (2)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 2012 〕 3 号)
- (3)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国办发〔 2013 〕 2 号)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2015 〕 17 号)
-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 2012 〕 27 号)
- (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事项的通知》(苏政办发〔 2013 〕 161 号)
- (7) 《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 2020 年和 2030 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 2016 〕 5 号)
- (8) 《关于调整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工〔 2015 〕 43 号)

(9) 无锡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
(锡水资考〔 2020 〕 1 号)

(10)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江苏省用水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锡水资〔 2018 〕 15 号)

(11) 《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2009 年 7 月)

(12) 《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3) 单位取用水报表、用水设施改造、维修项目等相关资料。

1.5 用水审计工作步骤

用水审计分为四个工作阶段，即前期准备阶段、收集核查阶段、分析评价阶段、报告编制阶段。

1.5.1 前期准备阶段

用水审计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与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审计对象进行会商沟通，明确用水审计的目标、审计的范围、审计内容、审计的工作时间，企业需要提供的数据、资料、文件等。确定审计相关人员的组成，联络方式以及整个审计项目开展的大致过程及方案。

1.5.2 收集核查阶段

一、收集了解企业历史及现状取用水情况及相关资料

完整掌握审计对象概况是前期准备工作的关键环节，是审计分析的工作基础，本次用水审计工作开展需基于以下两方面信息：

(1) 企业用水概况，包括：取水水源和取水方式；审计期内用

水情况（2018年~2020年）、用水流程、用水设备清单、人均生活用水量、排污量、重复利用水量等。

（2）企业用水管理情况，包括：用水各项管理制度及人员的配备情况，用水台帐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用水计量设施配备情况，水平衡测试工作开展情况；节水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建立用水、节水，奖励、考核制度制度以及企业其他用水方面的相关情况等。

二、现场检查、核验

（1）检查审计对象取水设施、节水设施、回用设施等运行情况
通过对相关设施的检查，全面掌握企业取水、用水、排水、回用设施投运情况，检查设施运行状态，初步评估设施数量、性能是否符合企业生产运行需要。





图 1-1 用水管网设施检查

(2) 现场查看、询问取用水情况

对照审计对象取用水管网设施，检查企业取、供、用、排水全过程，并对照检查用水流程是否合理、水资源节约保护程度是否良好、采取的节水措施是否有效，设施运行效益是否发挥等，并通过询问方式进一步明晰有关情况，释疑存在问题。询问对象主要为企业取用水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管理部门）相关管理人员。

(3) 选取重点或典型的时段进行现场测试

2021 年 8 月，审计小组对企业主要用水环节进行了抄表记录，开展了企业现状用水复核工作，绘制了水平衡图，并进行了企业用水的水平衡分析，单元用水分析。

(4) 对存疑或不明信息（数据）进行必要的询证或重新计算。

1.5.3 分析评价阶段

依据掌握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验结果，对企业用水流程中证照完善情况、用水管网设施情况、用水设备情况进行定性分析，评价企业取用水的合规性；对企业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用水量、用水综合漏失率、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等用水效率进行定量分析，评价企业用水的经济性。对企业污废水处理情况、回用情况、达标排放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价企业取用水的生态环境影响性。通过对企业节水措施的执行、节水技术的应用等进行分析，评估计算企业的节水量。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得出初步的审计评价结论，提出整改意见及建议。

1.5.4 报告阶段

基于分析评价结果，编制用水审计分析评价报告初稿，并在征询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审计对象意见后修改完善，形成报告正式报告。

2 企业概况

2.1 企业简介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占地面积为 250 亩，位于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是市政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环保公益项目，主要服务范围为锡山区、梁溪区、滨湖区、新吴区。厂区共内有两期项目。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设计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2,000 吨，于 2008 年投资建设，2011 年 1 月项目暂停运行。2015 年 12 月，无锡市政府引进光大环境以委托运营的模式重新启动锡东项目。



图 2-1 公司地理位置示意图

2017 年 10 月 27 日，四炉两机通过 72+24 满负荷试运考核，标志该项目成为全国首个“原址复活”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1 年 6

月 23 日，光大环境通过收购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 股权及相关债权取得该项目。

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提标扩容项目建成投产后，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全年处理生活垃圾约为 155.13 万吨（4250t/d）、餐厨垃圾 7.3 万吨（200t/d）、易腐垃圾 3.65 万吨（100t/d），废弃油脂 1.1 万吨（30t/d）。目前，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尚在建设中。

作为垃圾处理终端设施，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旨在实现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生活垃圾经环保处理后，可实现减容 90%，减量 80%，年节约标煤 20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57.35 万吨，为城市提供绿色电能 60405 万千瓦时，对于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项目从 2017 年 10 月投运至今，系统运行正常，设备运行情况良好。2020 年发电量 29278 万 kw.h，工业总产值 1.32 亿元。

2.2 项目规模及平面布置

公司设计规模为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4500t，项目实施按一次设计，分期实施的原则进行，预留扩建场地，公用设施一次建成。目前运行的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2000t，年处理生活垃圾 73 万 t。提标扩容项目正在建设中，目前已进入后期安装阶段，尚未投入运行。

项目主要由生产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内容组成，主要建、构筑物有：综合主厂房（包括：卸车大厅、垃圾仓、焚烧厂房、烟气净化间、汽机及除氧间、烟囱等）、污水处理站、渗沥液处理系统（包

括：调节池、厌氧池、反硝化池等）、循环水泵房、冷却塔、升压站、净化及加压泵站、生产消防水池、燃气调压站、综合楼及门卫室等。

总平面布置：综合主厂房（包括：卸车大厅、垃圾仓、焚烧厂房、烟气净化间、汽机及除氧间、烟囱等）布置在厂区中东部，通往卸车大厅的高架桥对应厂区西北侧货流出入口；净化及加压泵站、生产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系统、渗沥液处理系统布置在综合主厂房的北侧；循环水泵房布置在主厂房的东北侧；升压站布置在综合主厂房的东南侧并靠近外接的高压塔，缩短电缆接入距离；燃气调压站位于综合主厂房的东侧；提标扩容项目用地位于综合主厂房的西侧。

综合楼布置在厂区的中西部南侧；综合楼前设置停车场，综合楼北侧设置景观水池。食堂布置在综合楼西北侧。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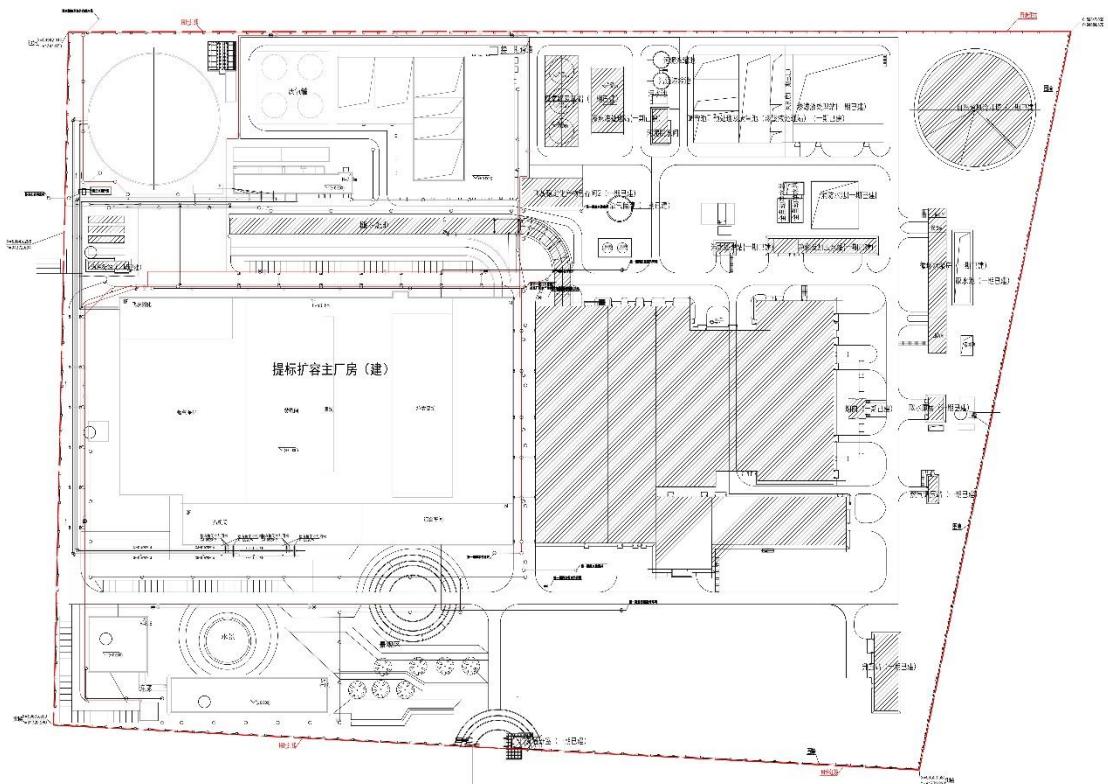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示意图

2.3 用水情况统计

经查阅历史用水记录，2018 年~ 2020 年企业取用自来水统计如下。

表 2-1 企业历年用水量及生产情况统计表

年份	企业取水量(万 t)		垃圾处理量(万 t)	发电量(万 kw.h)	工业总产值(万元)
	地表水	自来水			
2018	153.3587	2.3224	61.4426	29831	13423
2019	144.1873	2.1719	60.4913	30506	14048
2020	148.5912	2.9700	57.4118	29278	13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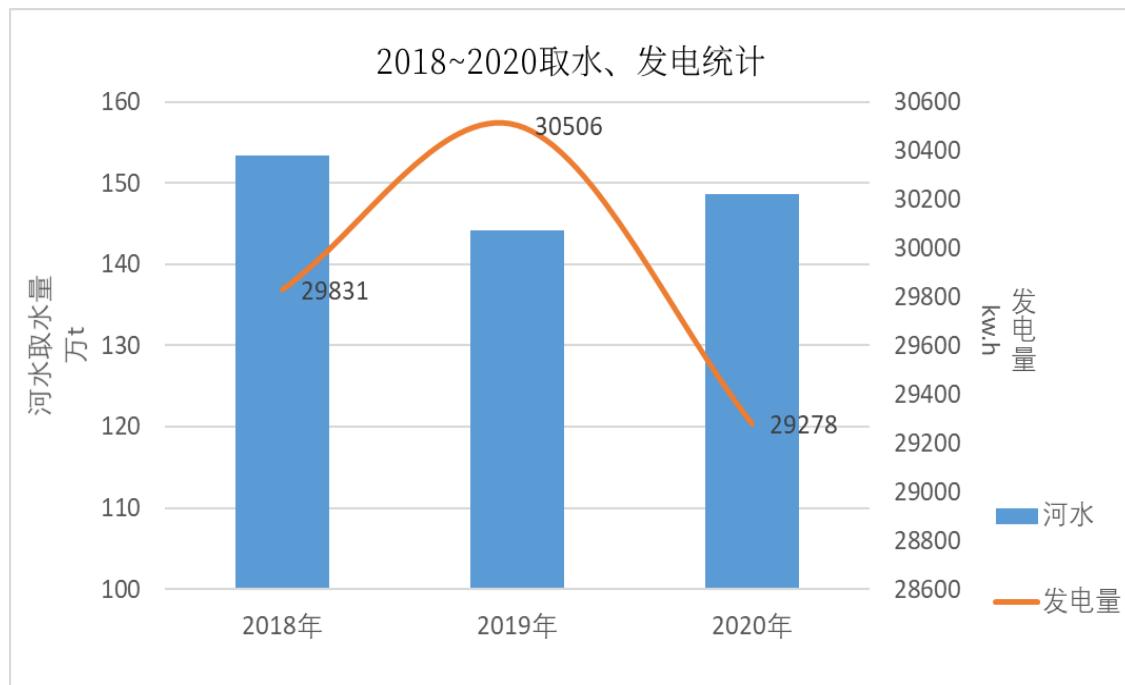


图 2-3 2018~2020 年取水量、发电量统计

3 政策和标准执行情况

3.1 取水许可论证与审批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用水以河水为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经核查，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于2009年1月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建设，同年7月委托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无锡分局编制了《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2009年8月，经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关于同意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

公司取水申请的批复》(锡水农复〔2009〕8号)批准取水申请。

企业目前所持取水许可证为2017年8月1日首次申领，许可证编号为：取水（锡山）字[2017]第A02050093号，有效期自2017年08月01日至2022年07月31日，许可内容为：

取水权人名称：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取水地点：厂区外东南面东青河西岸，距下游晃山桥约400米；取水方式为：提水；取水量：240.9万m³/年；取水用途：工业；水源类型：地表水；退水地点：不设入河排污口；退水方式：排入锡北污水处理厂；退水量：42.0115万吨/年。经核对，企业提供的取水许可证与主管部门登记查询信息一致，取水许可证详见附件3。

3.2 现场取水情况核验

3.2.1 取水地点及取水方式

经现场查看，公司取水口设置与《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中取水地点、取水口设置基本一致。

本项目取水设施由引水渠道、吸水池、取水泵房组成。



图 3-1 取水口及泵房

(1) 引水渠道

钢筋混凝土结构，矩形断面，渠宽 3.40m，渠道深度按 3.00m 设计，有效水深取 500~800mm。考虑到河道稳定的要求，引水渠取水口长度按 2.5m 设计，渠道长 4.5m，并在取水口河道两侧砌筑上下游各 10m 长的毛石护砌边坡。引水渠道设计 XGC 型旋转式格网 2 台，网孔间隙 $b=5\text{mm}$ ，拦截进入渠道的漂浮物，格网启停根据网前后水位差自动控制。另外，为保护格网，在引水渠道的前端设计粗格栅 2 台，用于拦截河道进入引水渠的大块浮物。

(2) 吸水井

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L \times B \times H = 5500 \times 1500 \times 3000(\text{mm})$ ，加盖，设检修人孔及内爬梯。取水泵房自吸泵通过 3 根取水管从吸水井中取水，取水管底部高程设计为最低枯水位下 0.3m，

即 2.10m(吴淞基面)。

(3) 泵房

地上式，由泵室及附属设施组成， $L \times B = 11400 \times 7500(\text{mm})$ ，泵室内设计自吸泵 3 台，2 用 1 备，单台 $Q=170\text{m}^3/\text{h}$ ， $H=36\text{m}$ ， $N=37\text{kW}$ 。泵室内设 2t 电动葫芦 1 台，轨底高度 5.0m。

3.2.2 取水水源

经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及询证企业用水管理人员，锡东环保能源循环冷却水、锅炉用水水源为地表水，取自东青河。职工生活用水、化验室及生产杂用水等取自市政自来水。

3.2.3 取水用途

经现场调查和审计，企业抽取河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发电机组循环冷却，其余部分用于软水制备供锅炉发电及少量工业杂用，不存在其它不合规用途，符合取水许可要求。

3.3 取水许可延续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取用地表水，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取用水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在取水许可 5 年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锡山区水利局提出书面取水许可延续申请及相关材料，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水许可证。目前持有的取水许可证：取水（锡山）字[2017]第 A02050093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

3.4 取水计划与执行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其本年度的取水情况总结（表）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表）。”第三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因扩大生产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报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

企业每年按时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其年度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的 1 月份向企业下达年度取水计划。经审计，企业严格按照计划取用河水，审计期内没有出现超计划取水情况。

表 3-1 审计期内计划与实际取水量统计表

年份	许可取水量 (万 m ³)	年度计划 (万 m ³)	实际取水 (万 m ³)	备注
2018 年	240.9	200	153.3587	
2019 年		200	144.1873	
2020 年		200	148.5912	

3.5 取水费用缴纳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经查阅企业提供的水资源费缴纳票据，2018~2020年，企业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按月缴纳了取用水相关费用。

根据已掌握的锡东环保相关用水资料测算，2018~2020年企业取用河水分别为153.3587万m³、144.1873万m³、148.5912万m³。根据企业提供的缴费票据，缴费总额与取水总量基本一致，缴费统计见下表。

表3-2 企业近三年实际水费缴纳统计

时间	水资源费		水利工程水费		实际取水统计 (万m ³)
	单价	实收 (万元)	单价	实收 (万元)	
2018年	0.3	46.0076	0.09	13.8023	153.3587
2019年		43.2562		12.9769	144.1873
2020年		44.5774		13.3732	148.5912

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月抄表，并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工〔2015〕43号)等文件规定标准，向企业寄发“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通知书”。经对相关票据进行审查，审计期内，企业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费用，未出现欠缴、漏缴情况，符合《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江苏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

3.6 污水处理与达标排放

3.6.1 污水预处理情况

一、生活污水

全厂的生活污水采用集中处理方式，厂区各处的生活污水经管道集中经化粪池+一体化设备（缺氧+好氧）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

二、软水制备废水

化水车间产生的一级反渗透浓水、机械过滤器的反洗水汇入污水收集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公司计划对管网进行改造，增加一路管路将反渗透浓水回用于石灰浆制备系统。

三、锅炉排污水

锅炉用水除正常损耗外，排放水汇集至污水收集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冷却塔排污水

循环冷却池定期排放的清下水全部排入雨水管网，6月份开始，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全部接入污水管网。

五、渗滤液及冲洗废水

垃圾仓产生的渗滤液、卸料平台冲洗等废水，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合格后汇入污水收集池与其它废水混合后接入污水管网。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浓水一部分用于燃烧炉回喷，另一部分用于石灰配浆消耗。

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企业正在实施管网改造并从新编制环

评报告。改造后，生活污水除用于绿化浇灌外，其余排入净水站处理后回用；排入雨水管网的循环冷却池清下水改为排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洗车废水改排至渗滤液处理站。



图3-2 企业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3.6.2 污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直

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第二十三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对其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污水排放已取得污水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05684910709J001V，证书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止。排放口按环保部门规范设置，并安装有污水在线监测系统，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监测系统运行正常，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水质要求。同时企业与锡山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有污水接入意向协议。

表 3-3 企业生产废水排放水质要求

名称	Ph	COD	NH3-N	总磷
生产废水	6~9	500mg/L	45mg/L	8mg/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ollutant Discharge Unit Self-Monitoring Information Releas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are links for 'Enterprise User Logi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ser Logi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monitoring data for a company. It includes a table of monitoring items and their results, and a detailed table for the wastewater discharge point. The detailed table shows pH values from 6.90 to 7.50 over several dates in August 202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标准值下限	标准值上限
污水排放口	pH值	自动监测	连续/日/次	6	9
	化学需氧量	自动监测	连续/日/次	0 mg/l	500 mg/l
	氯气	自动监测	连续/日/次	0 mg/l	45 mg/l
	总磷	自动监测	连续/日/次	0 mg/l	8 mg/l
	烟尘	自动监测	连续/日/次	0 mg/m3	30 mg/m3
	二氧化硫	自动监测	连续/日/次	0 mg/m3	100 mg/m3
#1焚烧炉烟囱	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连续/日/次	0 mg/m3	300 mg/m3
	一氧化碳	自动监测	连续/日/次	0 mg/m3	100 mg/m3

监测点位：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pH值	监测时间：2021-08-15 至 2021-08-15	查询	列表	图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下限	标准值上限	数据状态	超标倍数	备注说明
1	污水排放口	2021-08-15 23	pH值	6.90	6	9	正常		
2	污水排放口	2021-08-15 22	pH值	6.80	6	9	正常		
3	污水排放口	2021-08-15 21	pH值	6.90	6	9	正常		
4	污水排放口	2021-08-15 20	pH值	6.90	6	9	正常		
5	污水排放口	2021-08-15 19	pH值	7.20	6	9	正常		
6	污水排放口	2021-08-15 18	pH值	7.40	6	9	正常		
7	污水排放口	2021-08-15 17	pH值	7.40	6	9	正常		
8	污水排放口	2021-08-15 16	pH值	7.50	6	9	正常		

图 3-3 企业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情况

除在线监测外，企业还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对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经查阅相关检测报告，排放口水质符合接管要求。

经现场检查核实，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偷排及私设入河排污口等情形。排放口竖有明显标志牌，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企业退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图 3-4 企业各退水口情况

4 用水管理状况

4.1 用水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

公司高度重视用水、节水工作，将企业用水纳入能源管理范畴，并成立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组织，统一管理企业内部电、煤、油、汽、水的消耗。企业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国家、行业有关节能技术监督和节约能源的规程、规定、条例，建立健全以质量为中心、以标准为依据、以计量为手段的节能技术监督体系，实行技术责任制，对影响发电设备经济运行的重要参数、性能和指标进行监督、检查、调整及评价。使能源消耗率达到最佳水平，保证公司节能工作持续、高效、稳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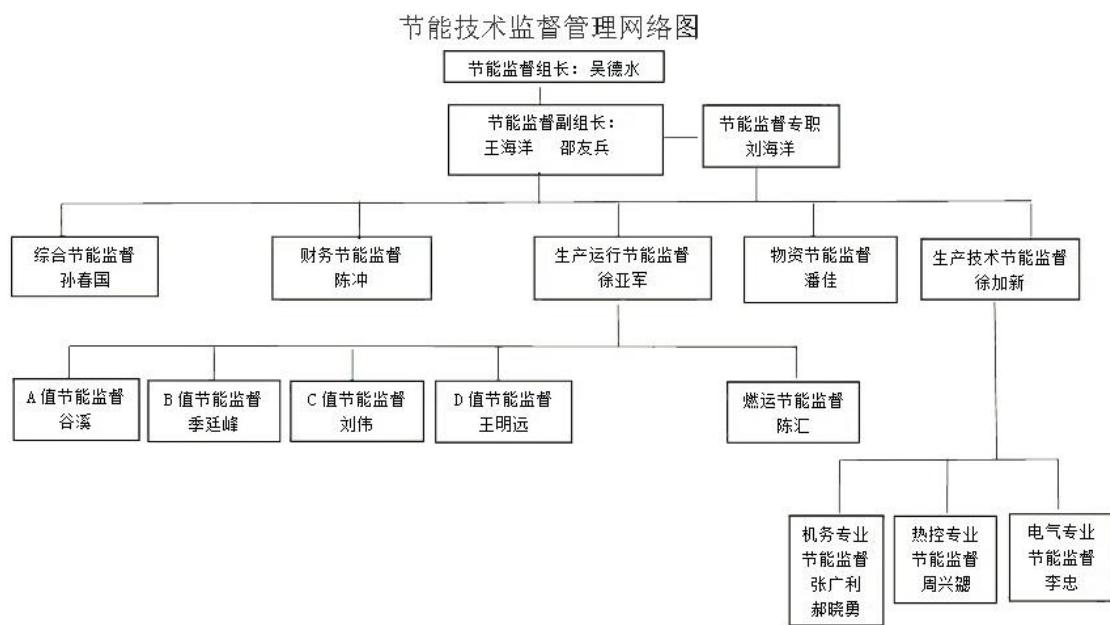


图 4-1 公司能源管理网络

公司成立节能管理领导小组。其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运行总监（或总助）担任付组长，小组成员由生产技术部、运行部负责人等

构成。节能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节约能源的方针、政策、法规及标准；
- 2)部署公司节能规划、计划与措施；
- 3)协调各部门的节能工作与任务安排；
- 4)监督节能法规及管理制度在各部门贯彻执行情况；
- 5)检查节能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
- 6)核定考核本公司的主要能耗指标；
- 7)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加强教育与培训，全面推动节能工作。

公司节能领导小组下设节能管理小组。节能管理小组是公司节能管理的日常办事机构，归口于生产技术部。其职责是：

- 1)在公司节能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制订或修订节能规章制度；
- 2)制订与实施公司节能规划、年度计划、以及节能措施；
- 3)参与审查改建、扩建和新建工程中的节能管理工作，做好节能工程竣工验收和效果鉴定工作；
- 4)负责对能源计量、能源统计、能源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
- 5)组织研究、开发、与应用节能新技术和新装备，交流节能技术与管理经验；
- 6)组织开展节能合理化建议活动，协助公司培训、宣传部门组织宣传、教育与培训。

公司建立公司、部门、班组三级节能管理网络。各级同时履行相应的节能技术监督职责，也就是节能技术监督网络。生产技术部设置一名节能专职工程师（兼节能技术监督工程师）；运行部、检修公司

应设置节能兼职管理人员；各生产班组应由班长或技术员负责班组的节能管理。节能专职工程师应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来担任，部门节能兼职管理人员应由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来担任。

生产技术部节能专职工程师（兼节能技术监督工程师）的主要职责：

- 1) 在公司节能领导小组和部门主任的领导下，负责公司节能管理小组的日常工作；
- 2) 协助公司领导组织编制全厂节能规划和年度节能实施计划；
- 3) 定期检查节能规划和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向节能领导小组提出报告；
- 4) 对公司发电生产的能耗指标进行分解，并下达至各部门，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 5) 对各部门的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分析和检查，总结经验，针对能源消耗存在的问题和能耗指标的异动波动，及时分析原因，提出节能改进意见和措施；
- 6) 定期参加公司召开的设备分析会，总结监督情况，分析节能效果与设备上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要求；
- 7) 对公司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节能技术监督，包括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效果的测算评定和效益评估；
- 8)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员工节能意识，组织节能培训，对节能员进行工作指导；
- 9) 协助公司领导制定、审定全厂节能奖金的分配办法和方案。

班组节能管理的主要职责：

- 1)组织各岗位正确使用能源，完成各项经济指标定额，实施节能措施，操作好与维护好主辅设备、工器具和能源计量仪表；
- 2)组织各岗位及时准确地计算各单项经济小指标的完成值和设备运行效率，填好各项能源消耗的原始记录；
- 3)对违反能源管理制度和合理用能标准等现象要及时制止；
- 4)协助部门进行节能教育，开展班组节能合理化建议活动，总结交流、推广应用节能经验。

4.2 管理措施

1、将节能技术监督贯穿于公司基建、生产、技改全过程，按分阶段、分级管理原则，实行节能技术监督，使公司电、油、汽、水等消耗达到最佳水平。

2、积极推广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依靠科学技术进步，降低能源消耗。

3、做好节约用水的教育，增强全体员工的节约用水意识。各部门领导要以身作则，教育和带领员工自觉爱护用水设施和设备，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

4、养成节约用水的良好习惯，做到“随手关水”、“人走水关”，防止发生“长流水”的现象，禁止浪费水资源，发现漏水及时报修，杜绝安全隐患。

5、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工作制度，各部门各值各班组的绩效考核小指标内明确约定用水指标考核标准，从而加强对节水工作的奖惩考

核。

6、建立节水用水监督机制，加强节水用水监督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浪费水资源的行为，严肃处理破坏、损坏节水设施、设备的行为。

7、加强节水巡查工作，加强水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及时检查更换破损老化管路，坚决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

8、鼓励各部门开展节约用水相关技术改造，并对改造后的节水效果进行总结评价，同时根据实际效果给予一定的奖励。

4.3 制度建设

为使用水、节水有章可循，公司就用水、节水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规定，实行指标考核制度，并设立节能奖。公司内部制定有包含电、煤、油、汽、水的《节能技术监督实施细则》、《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厂区污水池、雨水池管理制度》、《污水排放口管理制度》、《雨水排放口管理制度》、《设备巡回检查管理制度》、《运行报表、日志及记录管理制度》、《水处理中心工作标准》、《渗滤液值班员工作标准》、《化水值班员工作标准》等一系列企业内部制度和标准。

为保证用水记录、用水管理有据可查，各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本部门各项能源指标统计，定期向生产技术部门报送能源和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定期与历史记录值相对比，分析存在偏差的原因，并及时采取措施。公司水处理中心具体负责全厂用水工作，每月根据当月用水情况，绘制水平衡图，并及时分析各用水区域水使用情况，对用量异常

的水表积极查找原因，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漏水、计量装置异常等情况，从而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正常高效用水。

节能考核:为调动员工在节能工作中的积极性，公司采取精神鼓励与物质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节约有奖，浪费当罚。根据国家的节约能源法规，对节约油、电、水、气等实行奖励，对浪费能源实行处罚，并纳入月度奖金考核。由生产技术部制定科学合理的能耗指标，并逐级下达到各部门和班组。鼓励部门和个人对节能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按公司《合理化建议与技术改进奖励办法》的规定，对合理化建议者与主要实施者给以奖励。对造成能源、资源浪费的部门，给予重罚。厂节能领导小组对在开展全员的、全过程的、全面的的节能降耗活动、节能宣传教育活动、节能管理工作、节能技改、措施落实工作等活动 中未按时完成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

4.4 节水宣传

每年的 11 月份为公司“节约能源活动月”，在活动月中，宣传、培训、生产技术部门可以开展分发宣传画、宣传册、举行节能演讲会、专题讲座、展览、知识竞赛、表彰等活动。

各生产部门应将节能培训工作列入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层次不同的节能培训工作，有计划地轮训各级干部、节能工程师和节能管理人员。

5 取水计量及统计情况

能源计量是企业实现科学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没有完善准确的计量器具配置，就不可能为各个环节提供可靠的数据。用水计量器具配备情况是评价企业用水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2009)明确了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用水设备（用水系统）对用水计量器具的安装要求。

5.1 计量配备情况

公司用水网络以三级计量范围划分配置自来水的计量器具设施。三级范围包括一级智能水表、二级智能水表和三级机械水表，其中一级智能水表是以全厂为核算单位进行用水监测的计量点；二级智能水表是以循环冷却池、化学水处理、渗滤液处理站、捞渣机、漏灰输送机等杂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宿舍、办公生活用水等单体建筑物为核算单位进行用水监测的计量点。

公司已安装各类取用水计量水表 22 只。其中，一级表（用水单位）3 只，二级表（次级用水单位）8 只，三级表（用水系统、用水设备）11 只。一、二、三级水表的完好率为 100%，一级表计量配备率 100%，二级表计量配备率 80%，三级表计量表配备率为 79%，

水表综合配备率 88%。

表 5-1 计量水表统计表

单位：只

计量仪表	一级表	二级表	三级表
应装数	3	10	14
已装数	3	8	11
装表率 (%)	100%	80%	79%
完好率 (%)	100%	100%	100%
水表综合配备率 (%)	88%		

表 5-2 企业计量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位置	品牌/型号	管径/尺寸	主要用途
1	河水取水总表	一级	取水泵房	ZCL	DN300	全厂取水计量
2	厂区自来水进水表		厂区南侧窖井内		DN80	市政自来水计量
3	渗滤液		渗滤液处理站		DN150	渗滤液计量
4	冷却池补水	二级	综合泵房	流量计	DN200	冷却池补水
5	浓缩池		浓缩池西		DM80	浓缩池排水
6	化学制水系统		化水车间	H2F102-100	DN100	化学制水用水计量
7	飞灰螯合用水		飞灰螯合车间内		DN50	飞灰螯合用水计量
8	渗滤液处理系统自来水表		调节池前窖井内		DN50	渗滤液处理系统计量
9	渗滤液处理系统河水		调节池前窖井内		DN65	渗滤液用水计量
10	综合楼自来水表		综合楼东面窖井内		DN80	综合楼自来水计量
11	洗车用水自来水表		渗滤液处理站南侧		DN25	洗车装置用水计量
12	凝汽器	三级	汽机零米	N-2000-6	DN800	冷却汽轮机排气
13	冷油器		汽机零米	YL-40-2	DN150	冷却润滑油

序号	名称	级别	位置	品牌/型号	管径/尺寸	主要用途
14	空冷器	三级	汽机零米		DN200	冷却发电机铁芯
15	射水器		汽机零米	CS-25-2	DN50	射水池补水
16	除氧器		汽机除氧层	YGXC-85	DN80	补充给水系统损失
17	空压机		空压机房	GA132-85W	DN40	冷却专用冷却液
18	冷干机		空压机房	SLAD-60NW	DN40	冷却冷媒
19	组合式干燥机		空压机房	SLAD-25ZW	DN40	冷却冷媒
20	引风机		烟气净化间零米	Y6-2*40-16.5F	DN32	冷却轴端及轴承
21	渗滤液处理系统排放表		渗滤液处理系统巴氏槽		液位式	渗滤液处理系统污水
22	厂区总排污污水表		厂区西门外窨井旁		DN100	厂区污水总排水量计量

5.2 日常抄表统计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投运以来，按照公司《节能技术监督实施细则》要求，由各生产部门节能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本部门节能工作原始记录管理及各项能源和单项经济指标统计，定期向生产技术部报送能源和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由计量专职管理人员，搞好对燃料、电、水、汽等能源计量装置的监督工作。对应主要用水单元化水车间，安装有水处理在线监控系统，实施监测各环节水处理情况。在现有能源监管组织的基础上，公司立足数据监测，加强能源动态管理，通过能源分项计量认真统计能耗指标，以横向比较查找问题,及时发现地下漏点，并及时抢修，有效避免了地下管网的跑冒滴漏问题；以纵向比较反映问题，为公司查找能耗浪费环节、发掘节能潜力,进一步改进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提供依据和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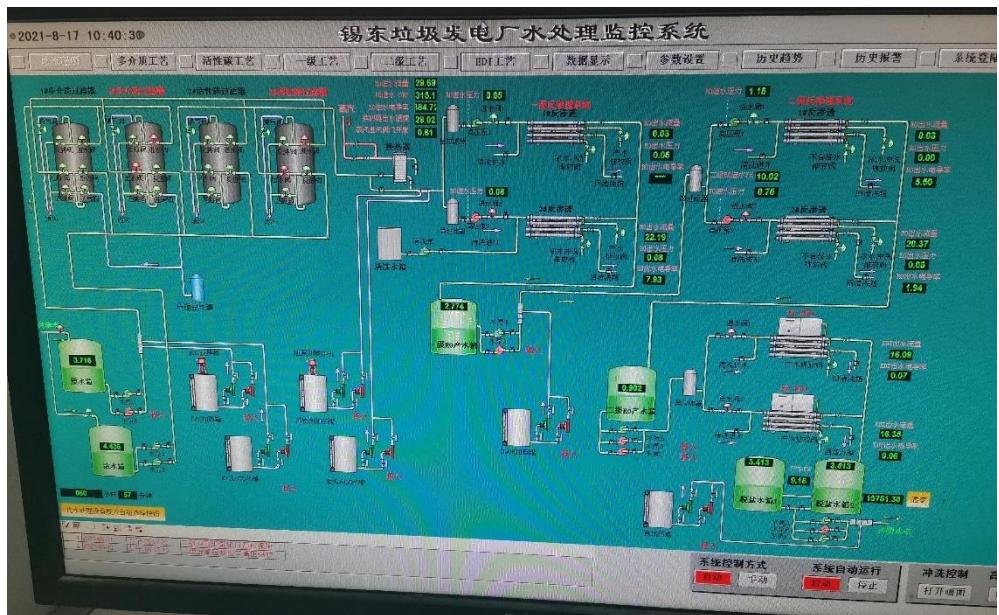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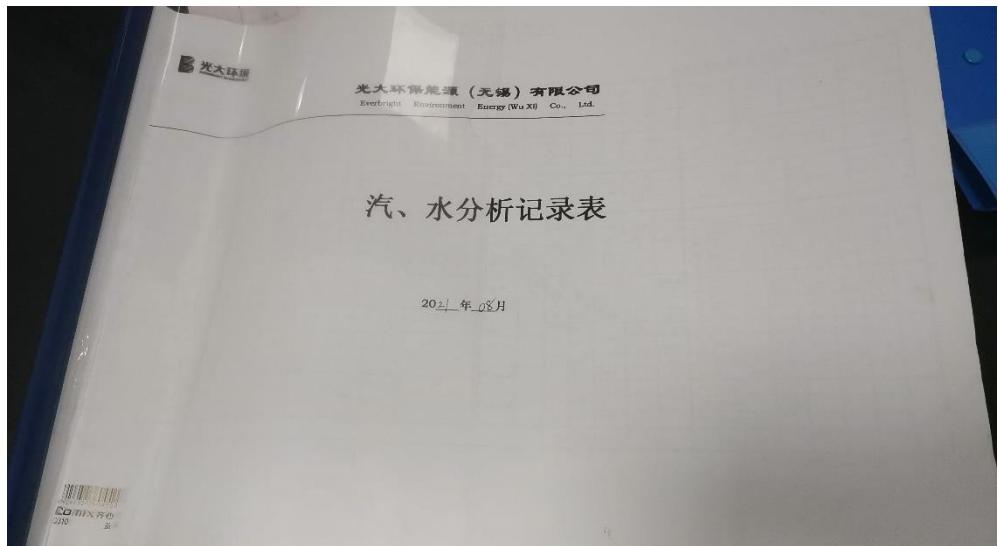


图 5-1 企业日常用水监测记录

6 用水工艺（流程）分析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为目的，为使垃圾焚烧在获得良好社会效益的同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利用垃圾焚烧炉产生的过热蒸汽供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发电。

6.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整个工艺流程包括了垃圾接收、焚烧及余热利用、烟气净化处理、灰渣收集处理等系统。

垃圾车从物流口进入厂区，经过地磅秤称重后进入垃圾卸料平台，卸入垃圾池。垃圾池是一个封闭式且正常运行时空气为负压的建筑物，采用半地下结构。贮坑内的垃圾通过垃圾吊车抓斗抓到焚烧炉给料斗，经溜槽落至给料炉排，再由给料炉排均匀送入焚烧炉内燃烧。

焚烧炉设有启动燃烧器和辅助燃烧器，用天然气作为辅助燃料。启动燃烧器供点火升温用。当垃圾热值偏低、水份较高，炉膛出口烟气温度不能维持在850°C以上，此时启用辅助燃烧器，以提高炉温和稳定燃烧。停炉过程中，辅助燃烧器必须在停止垃圾进料前启动，直至炉排上垃圾燃烬为止。

垃圾在炉排上通过干燥、燃烧和燃烬三个区域，垃圾中的可燃份已完全燃烧，灰渣落入出渣机，出渣机起水封和冷却渣作用，并将炉渣推送至灰渣贮坑。灰渣贮坑上方设有桥式抓斗起重机，可将汇集在灰渣贮坑中的灰渣抓取，装车外运至炉渣处理厂，用于回收

利用。

垃圾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经余热锅炉冷却后进入烟气净化系统。每台焚烧炉配一套烟气净化系统，采用“SNCR炉内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工艺。首先在焚烧炉膛高温区域喷入尿素以降低锅炉排烟NO_x浓度，烟气经余热锅炉冷却后进入反应塔，与喷入的石灰浆粉充分混合反应后，烟气中的酸性气体被去除，在反应塔与除尘器之间的烟道内喷入熟石灰粉、活性炭进一步脱除酸性气体和重金属、二噁英，随后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在布袋除尘器表面进一步脱除酸性气体。

余热锅炉以水为工质吸收高温烟气中的热量，产生4.0MPa，400°C的蒸汽，供汽轮发电机组发电。产生的电力除供本厂使用外，多余电力送入地区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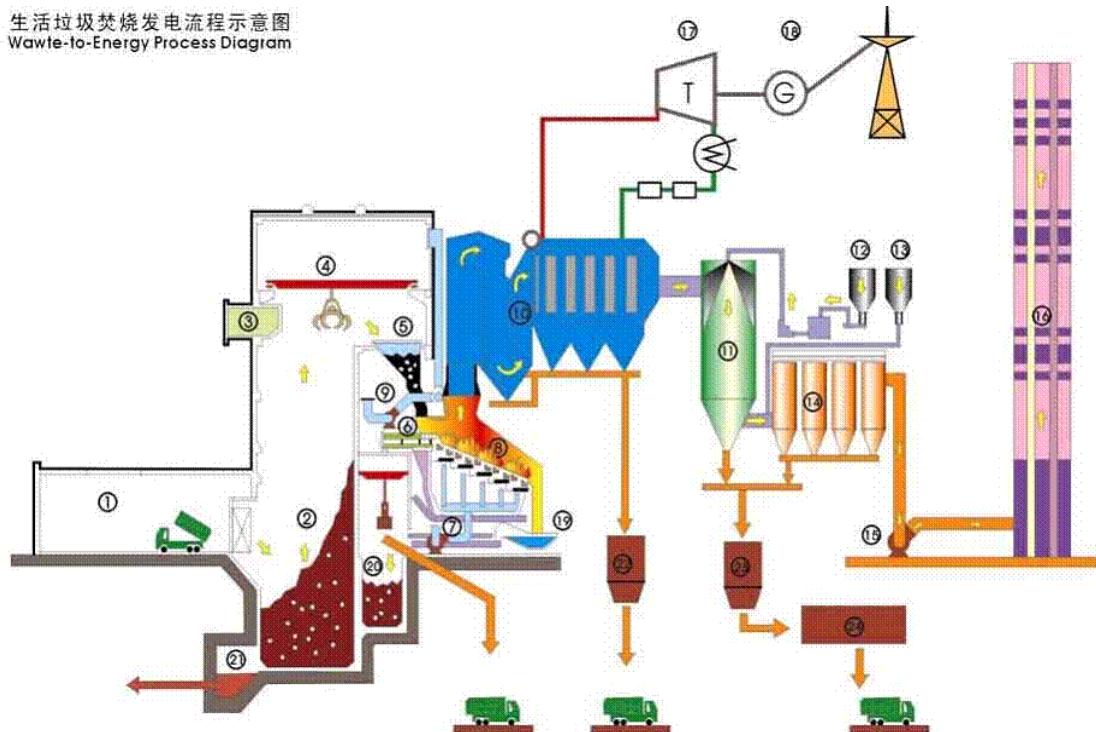


图 6-1 垃圾焚烧处理工艺流程图

6.2 用水设备及器具

企业在设计建造时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业、设备。主要生产设备采用国内外最先进的产品。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用水设备、设施不属于国家、行业相关淘汰产品目录之列，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相关要求。

经过实地核验，无锡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主要用水器具均为市场主流产品，在各企事业单位中广泛使用。公司现有的用水器具已没有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如：铸铁螺旋升降式水龙头、进水口低于水面的卫生洁具水箱配件、冲水量大于9升的便器及水箱等。

表 6-1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位置	规格	数 量	年工作时间 (h)	用 水
		型号	(开/备)		来 源
凝汽器	汽机零米	N—2000—6	2 台	8760	循环水
冷油器	汽机零米	YL—40—2	4 台	8760	循环水
空冷器	汽机零米	KPII8× 6.5—2000	2 台	8760	循环水
射水器	汽机零米	CS—25—2	4 台	5000	风机冷却水
给水泵	汽机零米	MC50— 220B/13	4 用 2 备	6750	风机冷却水
空压机	空压机房	GA132—85W	3 用 1 备	6750	风机冷却水
冷干机	空压机房	SLAD—60NW	1 台	8760	风机冷却水
组合式干燥机	空压机房	SLAD—25ZW	1 用 1 备	4380	风机冷却水
除氧器	汽机除氧层	YGXC—85	2 台	8760	除盐水补水
引风机	烟气净化间	Y6—2*40— 16.5F	4 台	8760	风机冷却水
炉墙冷却引风机	锅炉间	TX018—280Y	4 台	8760	风机冷却水

液压站冷油器	锅炉间 7.5 米	XC2k06-1400FP1	4 台	8760	风机冷却水
出渣机	锅炉间零米		8 台	8760	风机冷却水
溜槽	锅炉间 15 米		4 台	8760	风机冷却水
尿素制备罐	尿素制备间		2 只	8760	除盐水
尿素稀释水罐	尿素制备间		1 只	8760	除盐水
除盐水制备设施	化水车间		1 用 1 备	5840	工业水
一体化净水器	综合水泵房后	150t/h	2 台	8000	河水
渗滤液处理系统 冷却塔	好氧池上		1 用 1 备	4000	工业水



图 6-2 部分用水器具及设备

6.3 用水工艺流程

6.3.1 给水水源

公司用水水源主要为自来水和地表水。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

给，用于垃圾运输车辆冲洗、化验室用水、渗滤液处理站用水以及全厂职工日常生活用水等。地表水取自东青河，河水由东青河西岸经引水渠自流至厂区东侧取水口，取水泵房内安装有三台（2用1备）离心式自吸泵，额定流量为 $185m^3/h$ 。河水送至全自动一体化净水器处理，水质达标后分别进入生产水池和循环冷却水池，由生产工业水泵供厂区生产用水。

市政自来水进入厂区后，经无负压稳流供水设备加压后供厂区生活用水、化验室等用水。

6.3.2 生产给水系统

河水经净化水处理系统由混凝、沉淀、过滤系统后，大部分用于补充循环冷却塔损耗，用于对凝汽器、冷油器、空冷器以及空压机、辅机等进行循环冷却。另有部分输入化水车间，用于制备符合要求的脱盐水供焚烧炉余热锅炉的补给水使用。根据原水水质及锅炉的给水水质要求，化水制备采用反渗透+EDI 系统，以保证系统产出稳定合格的脱盐水。除此以外，预处理后的河水还用于石灰制浆、捞渣机用水、渗滤液站等辅助生产。另外，渗滤液处理站还使用少量自来水用于渗滤液处理过程中。

6.3.3 生活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采用无负压稳流供水设备加压的供水方式。最大小时用水量约 $40.0m^3/h$ 。市政自来水入厂经水表计量后，进入无负压稳流供水设备供全厂生活及部分辅助生产用水。厂区设独立的自来水给水管道系统。自来水供水主要分为四路，包括：垃圾运输车辆冲洗，宿

舍、办公楼生活用水，化验室用水，渗滤液处理站用水。

6.4 污水回用与排放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有：河水净化站排水、循环冷却池排水、化水制备车间废水、锅炉废水、渗滤液处理站浓水和处理后的废水。其中河水净化站排水和循环冷却池排水作为清下水汇入雨污水管网后排入附近的河道。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6月份后，排入雨污水管网的清下水全部改为接管处理。渗滤液处理产生的浓水一部分回喷至锅炉焚烧，其余部分用水石灰制浆。处理后的渗滤液汇入污水收集池后与化水制备车间废水、锅炉废水等混合后接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宿舍、办公楼生活污水汇入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撒，多余部分汇入渗滤液处理系统调节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 系统用水分析

7.1 水量平衡分析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用水水源为河水和自来水。河水主要用于补充循环冷却损耗、化水制备及辅助生产杂用水水。自来水主要用于企业办公楼生活用水，以及渗滤液处理站、车辆冲洗等辅助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供水管路特点和用水现状，结合水平衡分析的需要，将相对独立的用水工艺、环节、车间等划分为一个用水系统（单元）。具体划分为净水站、循环冷却池、化水制备、锅炉、渗滤液处理站、石灰制浆等 15 个单元。以厂区现有的计量设施及各部门日常抄表统计数据为基础，经现场踏勘、调查，核验结果，按照全年平均用水情况，绘制企业用水现状图。水平衡如图 7-1

项目总取水量为 $4800\text{m}^3/\text{d}$ ，其中河水 $4713\text{m}^3/\text{d}$ ，自来水 $87\text{m}^3/\text{d}$ 。主要生产用水环节如：循环冷却塔、锅炉、脱硝回喷系统合计取用河水 $4241\text{ m}^3/\text{d}$ ，其中用于补充凝汽器、冷油器等主要生产设备循环冷却损耗 $4002\text{ m}^3/\text{d}$ ，占总取用河水量的 84.9%。辅助生产环节如河水净化、化水车间、石灰制浆、渗滤液处理等工序合计取用河水 $472\text{ m}^3/\text{d}$ 。部分辅助生产环节还使用自来水水作为水源，其中渗滤液处理站还使用自来水 $57\text{ m}^3/\text{d}$ ，车辆冲洗 $17\text{ m}^3/\text{d}$ ，化验室 $2\text{ m}^3/\text{d}$ 。附属生产用水中宿舍、办公楼取用自来水 $11\text{ m}^3/\text{d}$ ，绿化浇灌主要使用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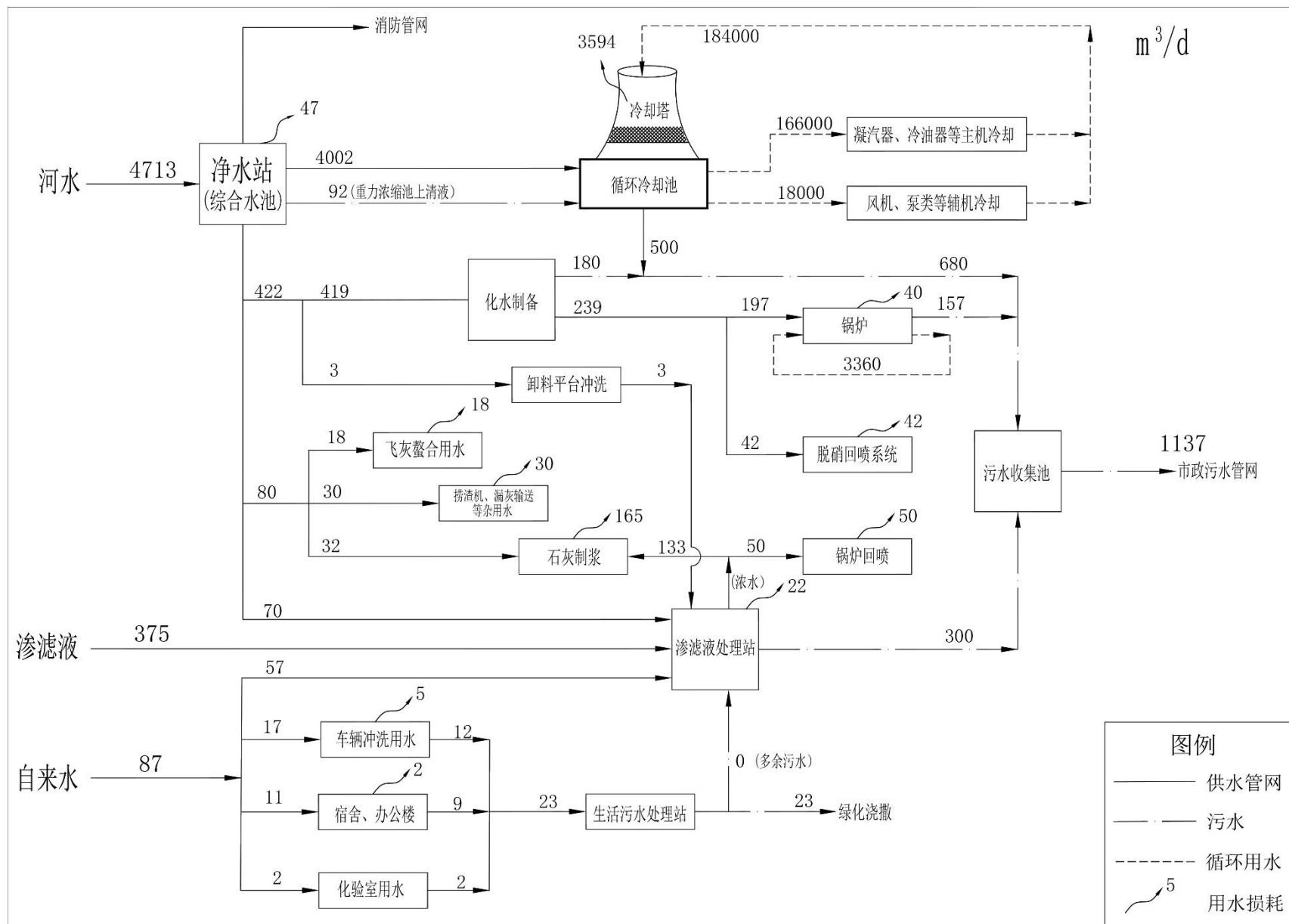


图 7-1 企业用水现状水平衡图

表 7-1 企业用水现状水平衡统计表 (m³/d)

用水分类	用水单元名称	新水量			重复利用水量			用水量	串联排水	耗水量	外排水
		河水	自来水	渗滤液	循环水量	回用水	串联用水				
主要生产用水	循环冷却塔	4002			184000		92	188094		3594	500
	锅炉用水	197			3360			3557		40	157
	脱硝回喷系统	42						42		42	
辅助生产用水	河水净水站	139						139	92	47	
	化水车间	180						180			180
	卸料平台冲洗	3						3	3		
	飞灰螯合用水	18						18		18	
	捞渣机、漏灰输送机等杂用水	30						30		30	
	石灰制浆	32				133		165		165	
	锅炉回喷					50		50		50	
	渗滤液处理站	70	57	375			3	505		22	300
	车辆冲洗		17					17	12	5	
附属生产用水	化验室用水		2					2	2		
	宿舍、办公楼		11					11	9	2	
	绿化浇灌						23	23		23	
合计		4713	87	375	187360	183	118	192836	118	4038	1137

7.2 用水系统分析

企业主要生产取水 4241 m³/d，占河水总取水量的 90%，其中循环冷却用水占河水取水总量的 84.9%。辅助生产取水 472 m³/d，占河水取水总量的 10%。全厂总用水量 192845m³/d，其中循环冷却水占总用水量的 95.4%。总耗水量 4038 m³/d，占日取水总量的 78.0%，排入污水管网 1137 m³/d（耗、排水中，含渗滤液 375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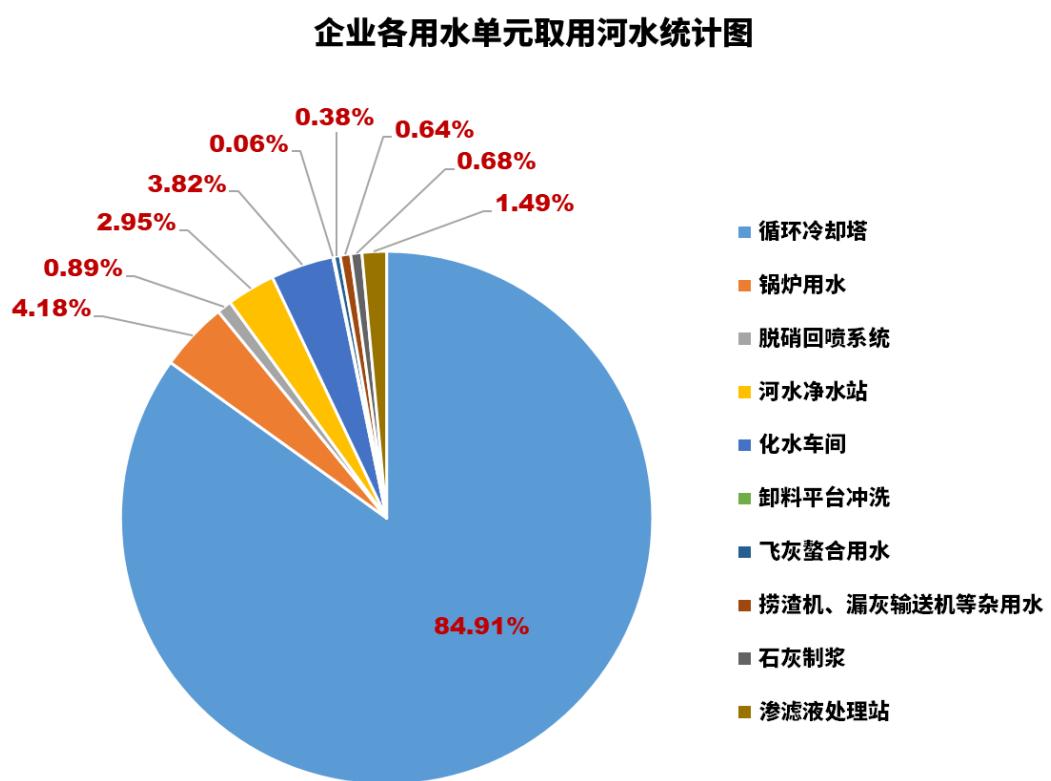


图 7-2 企业各用水单元取用河水统计图

为节约水资源，厂区工艺等生产设备选用耗水量较低的，技术先进的产品，如：汽轮发电机组凝汽器、空冷器、冷油器及辅机等设备冷却采用闭式循环冷却水供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系统选择技术先进，蒸发损失和风吹损失率较小的冷却塔节能节水产品。循环冷却水系统设水净化杀菌灭藻和阻垢缓蚀加药系统，减少循环水排污废水量，节约用水。汽机的乏汽经凝汽器冷却后，变为凝结水，

全部进入除氧器利用，减少了化学水补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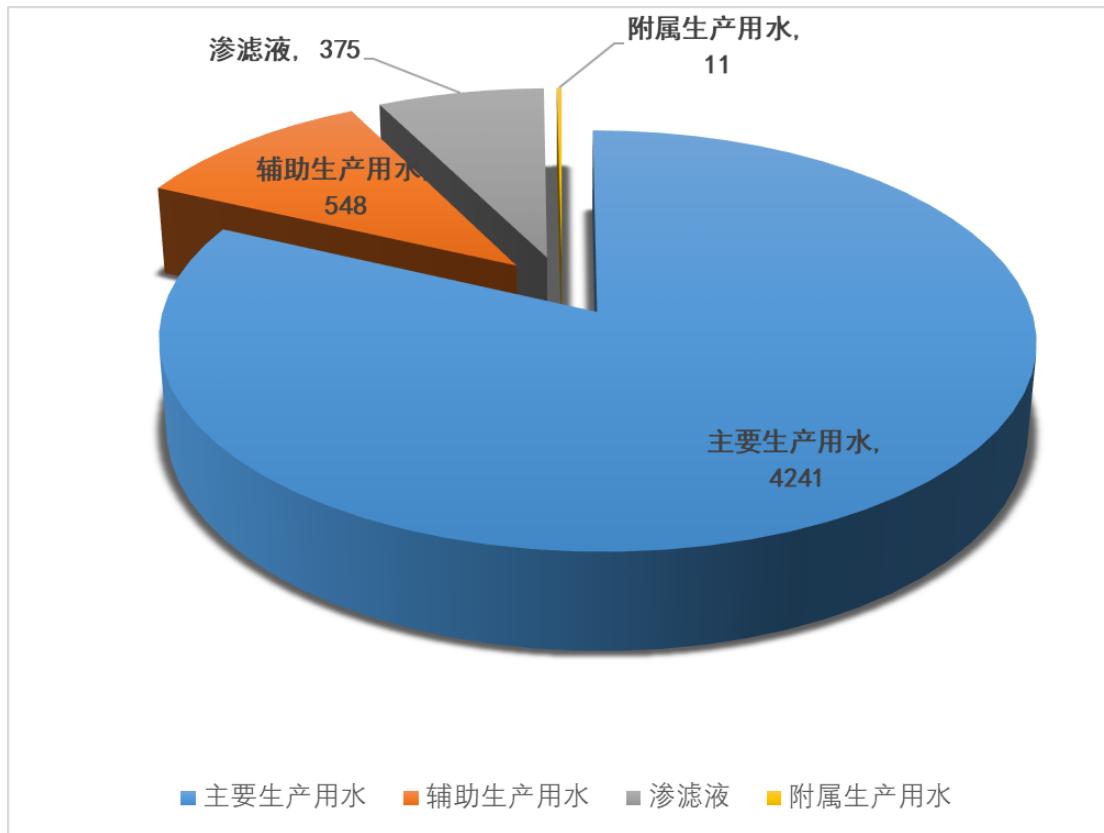


图 7-3 企业生产用水分类

从全厂用水月度统计来看，除因季节原因有一定波动外，其它环节用水量基本稳定。目前厂区内的二期工程已接近尾声，待二期工程运行后，取用水量还将有较大变化。

7.3 用水效率分析

用水效率分析主要依据最新的企业水平衡图及审计小组核验的数据作为经济性指标计算的依据。主要内容包括：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间接冷却水循环率、蒸汽冷凝水回用率、万元产值取水量递减率、水表计量率、用水综合漏失率、单位产品用水量、人均日生活用水量、节水型器具普及率。

(一) 用水重复利用率

根据企业水平衡图，企业重复用水量主要包括：间接冷却水循环量、回用水、串联用水等。

表 7-2 企业水量统计表

单位：m³/d

项目	新水量			重复用水量				总用水量
	河水	自来水	渗滤液	冷凝水回用量	间接冷却水循环量	回用水量	串联用水	
水平衡	4713	87	375	3360	184000	183	118	192836

用水重复利用率：

$$\text{重复利用率} = \frac{\text{重复利用水量}}{\text{取水量} + \text{重复利用水量}} \times 100\%$$

$$= 187661 / 192836 \times 100\% = 97.3\%$$

经计算，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为 97.3%，符合《江苏省节水型企业建设标准》(2021 年修订)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闭式循环)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为 ≥97% 的考核标准。

(二)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根据水平衡测试图，企业间接冷却水即为凝汽器、冷油器、空冷器、空压机等机组及辅助设备冷却用水：

$$\text{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frac{\text{间接冷却水循环量}}{\text{间接冷却水取水量} + \text{间接冷却水循环量}} \times 100\%$$

$$= 184000 / (184000 + 4002 + 92) \times 100\% = 98\%$$

表 7-3 间接冷却水量统计表

项目	循环水量 (m ³ /d)	补充水量 (m ³ /d)
水平衡	184000	4094

企业间接冷却水循环率为 98%，达到《江苏省节水型企业建

设标准》(2021年修订)规定的98%的标准。

(三) 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根据企业水平图,本项目冷凝水主要为锅炉产汽推动发电机组做工后的冷凝水再回用于锅炉产汽。用于产汽的新水取水量为419m³/d,冷凝水回用量为3360 m³/d。

表 7-4 蒸汽冷凝水回用统计表

项目	回用水量 (m ³ /d)	新水量 (m ³ /d)
统计测试结果	3360	419

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begin{aligned} R_g &= \text{冷凝水回用量} / (\text{冷凝水回用量} + \text{产汽取水量}) \times 100\% \\ &= 3360 / (3360 + 419) \times 100\% = 89\% \end{aligned}$$

冷凝水回用率为89%,为行业先进水平。

(四) 水表计量率

通过现场清点、核对,企业共安装计量水表22只,其中,一级表3只(河水1只,自来水1只,渗滤液1支),二级表8只,三级表11只,各级均运行良好。

表 7-5 企业水表统计

计量仪表	一级表	二级表	三级表
应装数(只)	3	10	14
已装数(只)	3	8	11
装表率(%)	100%	80%	79%
完好率(%)	100%	100%	100%
水表检测率(%)		100%	
水表综合配备率(%)		88%	

根据企业最新的水平衡图用水统计，企业一级表水量合计为 5175m^3 ，二级表计量水量合计为 5108m^3 ，三级表水量 4359m^3 ，各级表水计量率：

$$\text{一级表计量率} = 5175 / 5175 \times 100\% = 100\%$$

$$\text{二级表计量率} = 5108 / 5175 \times 100\% = 98.7\%$$

$$\text{三级表计量率} = 4359 / 5108 \times 100\% = 85.3\%$$

(五) 用水设施损失率

根据《企业水平测试通则》(GB/T 12452-2008) 要求，在测定漏失水量时，有条件停水的系统或单元，选择适当的时间，关闭全部用水阀门，水表的读数可近似认为是漏失水量。在无条件的情况下，一级水表计量数值与二级水表计量数值大于 3%~5% 时，可近似认为其大于部分为该区域的漏失水量。

审计期间，审计小组现场查看各用水设施及输水管线，未发现明显渗漏和溢流现象，且大部分为架空管线。企业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管线保养和维护。根据企业用水抄表情况统计，一二级水表统计数据基本一致，未发现异常，企业供水设施漏损率小于 2%。

(六) 单位产品取水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用水台账记录，2018~2020 年企业全年用水量、发电量详见下表。

表 7-6 2018~2020 年企业产量、取水量统计表

年份	发电量 (Mwh)	取水量 (m ³)	单位产品取水量 (m ³ /Mwh)	备注
2018 年	298310	1556811	5.22	
2019 年	305060	1463592	4.80	
2020 年	292780	1515612	5.18	
平均值			5.07	

单位产品取水量：

$$V_{wf} = \frac{V_{yf}}{Q}$$

根据统计企业 2018~2020 年产品总量及取水量数据计算，单位发电耗水量分别为 5.22m³/Mwh、4.80m³/Mwh、5.18m³/ Mwh，平均值为 5.07 m³/ Mwh。受环境及设备运行状况影响，单位发电取水量有一定波动。

对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生物质能发电（C4417）定额标准，企业单位发电取水量达到了 II 级定额值 7.5 m³/ Mwh（垃圾焚烧发电）的标准，且已接近 I 级定额 5.0 m³/ Mwh 的标准。

（七）人均生活用水量

根据企业水平衡图，企业自来水系统主要供应办公楼职工生活用水。所产生的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后，用水绿化浇灌，其余污水进入渗滤液处理站。

经统计，企业职工人数 100 人，平均用水总量 11m³/d，计算得企业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指标为 110L/（人·d）。由于《江

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未对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作出明确规定，参照定额中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150L/（人·d）的标准，企业职工生活用水符合相关用水要求。

（八）节水型器具安装率

企业积极通过安装节水型器具来降低用水消耗。经审计小组对办公楼、卫生间、食堂等实地调查，各类用水器具数量共计 174 件，未发现老旧的普通用水器具，企业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

综上，依据企业最新的水平衡图，实际用水台账，审计期间复核成果，参照《江苏省节水型企业建设标准》（2021年修订）、《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对企业主要用水指标审计结果进行汇总，计算成果见表 7-7。从审计结果来看，各主要经济性指标满足相关指标要求，企业总体用水效率较高。

表 7-7 企业用水指标成果对比表

指标名称	江苏省节水型企业建设标准/江苏省用水定额等	用水审计 计算成果
单位产品用水量（定额）	发电 7.5m ³ / Mwh (垃圾焚烧发电, II 级)	5.07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L/（人·d）	150	110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7	97.3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98	98
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行业先进水平	89
水表计量率	一级表	≥100
		100

指标名称		江苏省节水型企业建设标准/江 苏省用水定额等	用水审计 计算成果
(%)	二级表	≥95	98.7
	三级表	≥85	85.3
用水综合漏失率 (%)		≤2	≤2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 (%)		100	100

8 节水措施及节水潜力

水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我国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供需矛盾突出，全社会节水意识不强、用水粗放、浪费严重，水资源利用效率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制约。要从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高度认识节水的重要性，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深入推动缺水地区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全社会节水的良好风尚，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企业将用水纳入能源范畴，进行统一管理，并制成立了相应的管理组织，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采取了一系列节水措施，以达到节约用水的目的。

8.1 节水技术措施

(1) 汽轮发电机组凝汽器、空冷器、冷油器及辅机等设备冷却采用闭式循环冷却水供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

(2) 循环冷却水系统选择技术先进，蒸发损失和风吹损失率较小的冷却塔节能节水产品。

(3) 厂区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用水。

(4) 循环冷却水系统设水净化杀菌灭藻和阻垢缓蚀加药系统，减

少循环水排污废水量，节约用水。

(5) 加强汽水管道、设备维护保养，防止“跑、冒、滴、漏”，减少汽水损失。

(6) 汽机的乏汽经凝汽器冷却后，变为凝结水，全部进入除氧器利用，减少了化学水补水量。

(7) 生产设备全部选用耗水量较低的，技术先进的产品。

(8) 厂区各重要的用水点设置用水计量装置，从生产指标方面，加强管理，强化节约用水。

(9) 厂区所有水池、水箱均装设液位控制阀，设水位显示装置，避免可能因溢流造成的排水损失。

(10) 卫生器具等选用国家规定的节水型节能产品。小便器冲洗阀采用节水型光电自动冲洗阀。大便器冲洗水箱采用配置有大、小档，冲洗水量不大于 6L/次的节水型产品。

(11) 在化水车间使用数字化“水处理监控系统”，对化水处理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对各节点给水用水设施、设备等的在线监测、分析和管理。

8.2 节水技术改进方向

(1) 将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放废水二次利用，供飞灰固化，除渣机冷渣，烟气处理降温用水，垃圾车冲洗、垃圾车运输引桥、地磅区域及垃圾卸料平台区域等冲洗水等。

(2) 厂区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捞渣机、石灰制

浆、道路洒水等杂用水环节。

(3)除盐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作为设备反冲洗用水和锅炉排污降温井降温用水。降温井排水，作为冷却水补充水，二次重复利用。

(4)厂区用水计量按一、二、三级计量装置配置计量，企业制定有效的节约用水制度，严格按用水指标执行，并进行考核。

(5)绿化浇灌采用喷灌、滴灌方式，尽可能减少漫灌，并根据季节控制绿化用水。

(6)对厂区雨水管网进行改造，实施雨水收集利用。

(7)完善各级用水记录设施，建设针对全厂用水管理的“数字化节水监管平台”。

(8)建立节水管理组织网络，对现有的用水、节水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并严格落实，定期分析总结。

8.3 节水量评估

对公司现有节水措施进行评估，主要节水措施及节水量如下：

1. 冷却塔节能节水

通过选择技术先进，蒸发损失和风吹损失率较小的冷却塔节能节水产品，减少冷却塔蒸发和吹散损耗，按照 0.2% 的差别计算，每年减少损耗约 13.4 万 m^3 。

2. 净水站废水回收利用

为节约水资源，公司兼职了重力浓缩池，对净水站废水进行回收处理，重力浓缩池上清液用于补充冷却塔损耗，年节约水资源 3.5 万

m^3 。

3. 生活污水用于绿化

公司对宿舍、办公楼、车辆冲洗以及化验室用水进行回收，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每年节约用水近 1.1 万 m^3 。

通过其它管理和技术节水措施，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为 97.3%，间接冷却水循环率为 98%，达到了《江苏省节水型企业建设标准》（2021 年修订）要求。单位发电用水量符合达到《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垃圾焚烧发电 II 级定额标准要求。

根据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此次用水审计工作统计结果，企业主要用水指标中重复利用率、间接冷却水循环率、节水型器具普及率等主要用水指标均达到了《江苏省节水型企业建设标准》（2021 年修订）要求。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达到了一定的节水目的，但企业日接管污水量仍然较大。如锅炉、冷却塔、化水制备等单元的排污水还没有采取回收利用措施；处理后的渗滤液还没有再利用。公司应继续加强节水技改工作，通过节水管网改造，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等措施，对各用水环节进行集成优化分析，考虑废水再生利用等途径，公司节水量还可以大幅提升。

9 结论及建议

为实现无锡市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采用先进的国产成熟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节能设计，坚持“高标准建设、高水平运营”，自 2017 年投运至今，系统运行正常，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审计期内没有涉及与取用水相关的违法、违规处罚事项。

9.1 结论

围绕用水政策和标准执行、用水管理、用水分析、节水措施等内容，对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近 3 年的用水、耗水、节水、退水情况从合规性、经济性、生态环境影响、节水评估等方面进行了全过程审计，形成审计结论如下：

(1) 合规性审计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取水许可证，实际取水情况与许可内容基本一致。严格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取水计划取用河水，没有出现超计划取水情况。按时缴纳取用水费用，没有出现漏缴、欠缴行为。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视用水、节水工作，将企业用水纳

入公司能源管理范畴，建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有《节能技术监督实施细则》、《节水用水管理制度》、《运行报表、日志及记录管理制度》、《水处理中心工作标准》等专门的用水、节水管理制度和奖惩措施。采用了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设备，安排专人负责管网维护；定期用水记录进行汇总、分析和总结；公司内部主要用水器具均为市场主流产品，在各企事业单位中广泛使用，已没有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用水工艺、设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公司取用水符合用水审计合规性要求。

(2) 经济性审计

根据公司供水管路特点和用水现状，结合水平衡分析的需要，按照相关规范，将相对独立的用系统划分一个用水单元。企业共有净水站、循环冷却池、化水制备、锅炉、渗滤液处理站、石灰制浆等 15 个单元。通过对企业用水现状进行水平衡分析、用水系统分析，审计期内企业单位发电取水量平均为 $5.07\text{m}^3/\text{Mwh}$ ，达到了《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生物质能发电(垃圾焚烧) 用水定额 II 级 $7.5\text{m}^3/\text{Mwh}$ 标准，接近 I 级 $5.0\text{m}^3/\text{Mwh}$ 的先进值指标标准。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间接冷却水循环率、水表计量率、节水型器具普及率、用水综合漏失率等指标达到《江苏省节水型企业建设标准》要求。从公司用水经济性指标评价，总体用水效率较高。

(3) 生态环境影响审计

公司在建设时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用于产区绿化浇灌；净水站产生的污水经重力

浓缩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循环冷却池；渗滤液浓缩水用于石灰制浆和锅炉回喷。循环冷却池、锅炉、化水车间排污水以及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污水汇总在污水收集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企业已与污水处理厂签订有污水接入协议。企业污水排放设置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排放水质接受环保部门实时在线监测和监督。污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直接影响，符合生态环境影响审计相关要求。

(4) 节水评估

企业将用水纳入能源范畴，进行统一管理，并成立了相应的管理组织，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通过使用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设置水净化杀菌灭藻和阻垢缓蚀加药系统、安装节水器具、使用数字化“水处理监控系统”等措施减少损耗和排污，节约用水。

通过安装节能节水冷却塔，每年减少损耗约 13.4 万 m³；将重力浓缩池上清液用于补充冷却塔损耗，年节约水资源 3.5 万 m³；将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每年节约用水近 1.1 万 m³。通过其它管理和技术节水措施，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为 97.3%，间接冷却水循环率为 98%，达到了《江苏省节水型企业建设标准》(2021 年修订)要求。

9.2 问题及建议

(1) 因指标扩容项目建设需要，目前企业宿舍楼、食堂等正在重新建设，建成后全厂用水地点需要统一张贴节水标语，提醒每位员工从自身做起，节约用水。

(2) 根据企业用水台账记录，今年 6 月前，净水站、循环冷却池

清下水接入雨水管网，排入就近的河道。6月份开始，净水站污水经重力浓缩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用于补充循环冷却水，并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循环冷却水排污汇入污水收集池与其它生产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最新的水平衡图，目前排污量达到1100t左右。公司应尽快完成正在开展的环评工作，进一步完善污水排放手续。

(3) 针对目前污水排放量大，回收利用少，公司应组织力量对用水工艺和设备进行研究和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水外排量。提高企业用水效率和用水管理水平。

无锡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锡水资考〔2021〕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资联办〔2021〕2号）要求,现将我市 2021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见附件 1、2）下达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领导,及时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将分解落实情况于 5 月底前报市水利局备案。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联席会议将组织对各地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作为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主要

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 附件：1.各市（县）区 2021 年水资源管理目标任务
2.各市（县）区 2021 年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任务



抄送：各市（县）区水利局，经开区建设局，市水资源管理处。

无锡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8 日印发

附件2

2021年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	江阴市	宜兴市	梁溪区	锡山区	惠山区	滨湖区	新吴区	经开区	市本级	全市合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72	0.672	/	0.672	0.672	/	/	/	/	/	0.672	市水利局
2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市市政园林局
3 计划用水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市水利局
4 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个)	/	1	/	/	/	/	/	/	/	1	1	市水利局
5 省级节水型企业、灌区、社区、学校(个)	2	3	1	1	2	1	1	1	1	12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工信局、教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6 省级节水型企业(个)	6	5	/	1	3	2	2	2	/	/	19	市水利局
其中：规模以上高耗水行业省级节水型企业(个)	6	5	/	1	3	1	2	2	/	/	18	市水利局
7 县区级规模以上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	6	6	/	3	5	/	2	2	/	/	22	市水利局
8 节水型高校(个)	/	1	/	/	1	1	1	1	/	/	4	市教育局、市政园林局
9 节水评价工作开展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市水利局
10 开展用水审计单位数(个)	2	2	/	1	2	1	2	2	/	/	10	市水利局
11 省市节水贷款实施单位数(个)	1	1	1	1	1	1	1	1	/	/	7	市水利局
12 合同节水示范项目(个)	/	/	/	/	/	/	/	/	/	/	1	市水利局
13 城市再生水回用率(%)	18	18	20	20	20	15	30	/	/	/	20	市市政园林局
14 省级节水教育基地建设	/	/	/	1	/	/	/	/	/	/	1	市水利局
15 节水典型案例样板	1	1	1	1	1	1	1	1	1	1	9	市水利局

注：一、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率待省水利厅确定目标任务后，再分解下达。

二、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按省、市有关要求执行。

三、高耗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化工和食品等。

四、节水型高校是指对标《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团体标准/T/UYQ0004-2019），按照水利部要求开展的节水型高校。

五、合同节水示范项目是指当年签约、实施并初步见效的合同节水项目。

六、用水审计项目：审计对象须是列入省市县区重点计划用水户名录的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文件

锡水发〔2021〕2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 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水利管理站，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国家
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进一步扩大各类节水载体
建设覆盖面，新建一批高水平的节水载体，持续推进节水型
社会建设。根据《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
于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苏政办发〔2007〕5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锡政发〔2007〕315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

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锡水资考〔2021〕1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区创建任务下达各地,希各有关单位加强协调,对照相应创建具体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区级载体在5月31日前将创建成果考评材料报我局审核;省级和市级载体在9月31日前将创建成果考评材料报我局初审,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各地要积极加强节水典型示范样板的筛选、引导和培育,大力推进节水典型示范样板建设。

附件:2021年度锡山区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目标任务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2021年5月12日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2021年5月12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度锡山区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目标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实施单位	镇(街道)	备注
1	省级节水型企业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港	
2	省级节水型社区	水岸佳苑 D 区	无锡远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镇	
3	省级节水型社区	金福北苑	无锡市东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亭	
4	省级节水型社区	资景苑	无锡市东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亭	
5	省级节水教育基地	江苏省天一中学	江苏省天一中学	东亭	
6	市级节水型学校	无锡市甘露实验小学	无锡市甘露实验小学	鹅湖	
7	市级节水型学校	无锡市厚桥实验小学	无锡市厚桥实验小学	厚桥	
8	用水审计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东港	
9	区级节水型企业	无锡市锡脉电器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脉电器有限公司	东北塘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农机局文件

锡水农复〔2009〕8号

关于同意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取水申请的批复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在东青河取水许可申请报告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审查，同意你单位的取水申请，批复如下：

- 1、同意你单位在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东青河段取用地表水，核定年取水量贰佰肆拾万玖仟立方米。应严格按照核定的取水量、取水用途等进行取用水；
- 2、你单位应加强内部节约用水管理，完善节水措施，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格按照行业用水定额取用水；

3、根据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江苏省取水计量设施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必须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设施，经我局验收后方可正式取水；

4、严格执行我局下达的年度用水计划，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不得超计划、超定额用水。

5、每年按时办理取水许可年检手续，按时缴纳水利工程水费和水资源费（包括南水北调基金）。

根据水利部《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你单位应于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后，向我局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 1、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 2、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 3、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 4、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
- 5、节水设施的建设试运行情况；
- 6、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 7、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情况。

我单位将于收到上述文件后 20 日内，对你单位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将核发取水许可证。





NO. S1501489310825

中华人 民共 和 国 水 取 许 可

取水(锡山)字第017号

第02050093号

取水权人名称：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可荣

取水地点：厂区外东南面东青河西岸，距下游晃山桥约水地点：不设入河排污口
400米左右
取水方式：提水
取水量：240.9万立方米/年
取水用途：工业
水源类型：地表水(东青河)

有效期：自 2017年08月01日
至 2022年07月31日



审批机关(印章)
2017年08月01日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文件

锡水发〔2018〕3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取水总量计划的通知

各水利管理站，各取水户：

为认真贯彻实施《水法》、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省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2〕27号)、《无锡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18年用水计划的通知》(锡水资考〔2017〕4号)等要求，现将2018年度全区各取水单位的取水总量计划下达给你们。请各取水单位应严格执行年度取水计划，认真做好节水工作，提高水的利用效率。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增加取用水量的，应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增加取用水量。各水利管理站要加强监督，如发现有超计划取水情况发生，要及时上报并配合区水行政机关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附件：2018年度各取水单位取水总量计划表



抄送：市水利局。

36	无锡市大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A02050048	锡北	3.00	3.00
37	恒天中纤纺化无锡有限公司	A02050050	锡北	35.00	20.00
38	无锡金威永磁有限公司	A02050051	锡北	0.20	0.20
39	无锡新宇化工有限公司	A02050052	锡北	1.00	0.80
40	菲诺染料化工(无锡)有限公司	A02050053	锡北	0.50	0.50
41	无锡市华明化工有限公司	A02050055	锡北	0.50	0.50
42	无锡市长盛塑化有限公司	A02050060	锡北	1.00	1.00
43	无锡科锋化工有限公司	A02050061	锡北	5.00	4.00
44	无锡红蝶线业有限公司	A02050062	锡北	12.00	3.00
45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A02050064	锡北	50.00	5.00
46	无锡市华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A02050065	锡北	3.50	3.50
47	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A02050067	东港	28.00	28.00
48	无锡市东升助剂厂	A02050068	东港	3.00	2.50
49	无锡市东湖文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A02050069	东港	8.00	5.00
50	无锡鼎盈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A02050070	东港	28.00	8.00
51	红豆集团无锡南国企业有限公司	A02050072	东港	120.00	120.00
52	无锡晶海氨基酸有限公司	A02050074	东港	25.00	25.00
53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02050077	东港	120.00	120.00
54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02050078	东港	12.80	12.80
55	无锡中石油润滑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A02050088	东港	6.00	6.00
56	确成硅股份有限公司	A02050089	东港	9.00	9.00
57	无锡创越混凝土有限公司	A02050090	东港	10.00	10.00
58	无锡恒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A02050091	东港	6.00	6.00
59	无锡宏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A02050092	东港	9.00	9.00
60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A02050093	东港	240.90	200.00
				3462.56	2154.70
61	无锡遂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B02050005	安镇	1.5	0.00
62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迎阳山泉水厂	B02050018	安镇	2.0	0.00
63	无锡和大精密齿轮有限公司	B02050009	安镇	1.0	1.00
64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查桥纤之纯净水站	B02050011	安镇	0.2	0.20
65	无锡鑫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B02050040	羊尖	18.0	2.00
66	无锡苏芽食品有限公司	B02050012	厚桥	2.0	2.00
67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荡口迎宾休闲浴场	B02050019	鹅湖	0.1	0.00
68	无锡市天鹅湖度假村	B02050020	鹅湖	0.1	0.00
69	无锡佳腾磁性粉有限公司	B02050003	锡北	2.0	2.00
70	无锡先进化药化工有限公司	B02050024	锡北	20.0	10.00
71	无锡新宇化工有限公司	B02050025	锡北	0.1	0.10
72	无锡市康裕针织手套服装厂	B02050029	锡北	0.9	0.90
73	无锡好万家酒类食品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B02050033	东港	1.0	0.00
74	无锡晶海氨基酸有限公司	B02050034	东港	16.0	10.00
				64.90	28.20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文件

锡水发〔2019〕8号

关于下达2019年度取水总量计划的通知

各水利管理站，各取水户：

为认真贯彻实施《水法》、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省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2〕27号)、《关于严格执行2019年度用水计划 切实加强取用水监管的通知》(锡水资考〔2019〕3号)等要求，现将2019年度全区各取水单位的取水总量计划下达给你们。请各取水单位严格执行年度取水计划，认真做好节水工作，提高水的利用效率。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增加取用水量的，可在取水许可证核定量范围内，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增加取用水量。各水利管理站要加强监督，如发现有未经批准的超计划取水情况发生，要及时上报并对超计

划取用水部分，严格执行《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等的规定，按照累进加价原则加收水资源费。

附件：2019年度各取水单位取水总量计划表



抄送：市水利局。

33	无锡市东北塘宏良染色厂	锡山字[2013]第 A02050033	东北塘	12.00	12.00
34	无锡恒畅铁路轨枕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3]第 A02050034	东北塘	4.20	4.20
35	无锡华众玻璃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3]第 A02050035	东北塘	25.00	25.00
36	无锡华东可可食品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3]第 A02050038	东北塘	2.00	2.00
37	无锡恒田印染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3]第 A02050039	东北塘	20.00	20.00
38	无锡市宏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3]第 A02050041	东北塘	3.00	3.00
39	无锡大马巷混凝土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7]第 A02050040	东北塘	10.00	10.00
40	无锡银达染整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3]第 A02050080	东北塘	20.00	10.00
41	无锡市锦东毛纺染色厂	锡山字[2013]第 A02050081	东北塘	15.00	10.00
42	无锡市顺通染整厂	锡山字[2013]第 A02050082	东北塘	8.00	6.00
43	无锡天时混凝土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7]第 A02050036	东北塘	6.00	6.00
44	无锡夏利达漂染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5]第 A02050043	锡北	80.00	25.00
45	无锡先进化药化工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3]第 A02050044	锡北	160.00	35.00
46	无锡恒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3]第 A02050045	锡北	8.00	8.00
47	恒天中纤纺化无锡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5]第 A02050050	锡北	35.00	20.00
48	无锡金威永磁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8]第 A02050051	锡北	0.60	0.60
49	无锡新宇化工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3]第 A02050052	锡北	1.00	1.00
50	菲诺染料化工(无锡)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3]第 A02050053	锡北	0.50	0.50
51	无锡市华明化工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3]第 A02050055	锡北	0.50	0.50
52	无锡市长盛塑化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3]第 A02050060	锡北	1.00	0.50
53	无锡科峰化工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3]第 A02050061	锡北	5.00	4.00
54	无锡红蝶线业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3]第 A02050062	锡北	12.00	5.00
55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2]第 A02050064	锡北	50.00	2.50
56	无锡市华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5]第 A02050065	锡北	3.50	3.50
57	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锡山字[2013]第 A02050067	东港	28.00	25.00
58	无锡市东升助剂厂	锡山字[2013]第 A02050068	东港	3.00	3.00
59	无锡市东湖文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锡山字[2013]第 A02050069	东港	8.00	5.00
60	无锡市鼎盈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5]第 A02050070	东港	28.00	20.00
61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3]第 A02050072	东港	120.00	120.00
62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3]第 A02050074	东港	25.00	25.00
63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3]第 A02050077	东港	120.00	120.00
64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3]第 A02050078	东港	12.80	12.80
65	无锡中石油润滑脂有限责任公司	锡山字[2015]第 A02050088	东港	6.00	6.00
6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8]第 A02050089	东港	198.00	120.00
67	无锡创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7]第 A02050090	东港	10.00	5.00
68	无锡恒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7]第 A02050091	东港	6.00	6.00
69	无锡宏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7]第 A02050092	东港	9.00	6.00
70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7]第 A02050093	东港	240.90	200.00
71	无锡东沃化能有限公司	锡山字[2018]第 A02050094	东港	96.70	72.00
				3744.28	2396.58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文件

锡水发〔2020〕5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取水总量计划的通知

各水利管理站，各取水户：

为认真贯彻实施《水法》、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省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2〕27号)等要求，现将2020年度全区各取水单位的取水总量计划下达给你们。请各取水单位严格执行年度取水计划，认真做好节水工作，提高水的利用效率。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增加取用水量的，可在取水许可证核定量范围内，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增加取用水量。各水利管理站要加强监督，如发现有未经批准而超计划取水情况，要及时上报并对超计划取用水部分，严格按照《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等的规定，执行累进加价原则加收水资源费。

附件：2020 年度各取水单位取水总量计划表



抄送：无锡市水利局。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2020 年 1 月 15 印发

共印 5 份

29	无锡市锦东毛纺染色厂	[2013]第A02050081	东北塘	15.00	12
30	无锡市顺通染整厂	[2013]第A02050082	东北塘	8.00	6
31	无锡天时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7]第A02050036	东北塘	6.00	6
32	无锡夏利达漂染有限公司	[2015]第A02050043	锡北	80.00	25
33	无锡先进化药化工有限公司	[2013]第A02050044	锡北	160.00	35
34	无锡恒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3]第A02050045	锡北	8.00	8
35	恒天中纤纺化无锡有限公司	[2015]第A02050050	锡北	35.00	18
36	无锡金威永磁有限公司	[2018]第A02050051	锡北	0.60	0.6
37	菲诺染料化工(无锡)有限公司	[2013]第A02050053	锡北	0.50	0.5
38	无锡市长盛塑化有限公司	[2013]第A02050060	锡北	1.00	1
39	无锡红蝶线业有限公司	[2013]第A02050062	锡北	12.00	5
40	无锡新宇化工有限公司	[2013]第A02050052	锡北	1.00	1
41	无锡市华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5]第A02050065	锡北	3.50	3.5
42	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2013]第A02050067	东港	28.00	25
43	无锡市东湖文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3]第A02050069	东港	8.00	8
44	无锡市鼎盈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15]第A02050070	东港	28.00	18
45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2013]第A02050072	东港	120.00	120
46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A02050074	东港	25.00	25
47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A02050077	东港	120.00	120
48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A02050078	东港	12.80	12.8
49	无锡中石油润滑脂有限责任公司	[2015]第A02050088	东港	6.00	6
5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A02050089	东港	198.00	160
51	无锡创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7]第A02050090	东港	10.00	5
52	无锡恒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7]第A02050091	东港	6.00	6
53	无锡宏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7]第A02050092	东港	9.00	9
54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第A02050093	东港	240.90	200
55	无锡东沃化能有限公司	[2018]第A02050094	东港	96.70	85
56	无锡超达球业有限公司	[2019]第A02050095	东港	1.5	1.5
57	无锡市东升装饰材料厂	[2019]第A02050084	东港	0.5	0.5
58	无锡市新雅包装厂	[2019]第A02050086	东港	3.6	3.6
59	无锡市鑫龙毛纺整理有限公司	[2019]第A02050083	东港	10.8	10.8
60	无锡斯贝尔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9]第A02050079	东港	4.4	4.4
61	无锡奕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第A02050085	东港	4.5	4.5
小计				3682.08	2273.38

附件 5 企业排污许可证

2020/3/21

排污许可证副本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91320205684910709J001V

单位名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

行业类别: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684910709J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雄伟

技术负责人: 赵旭

固定电话: 0510- 83918503 移动电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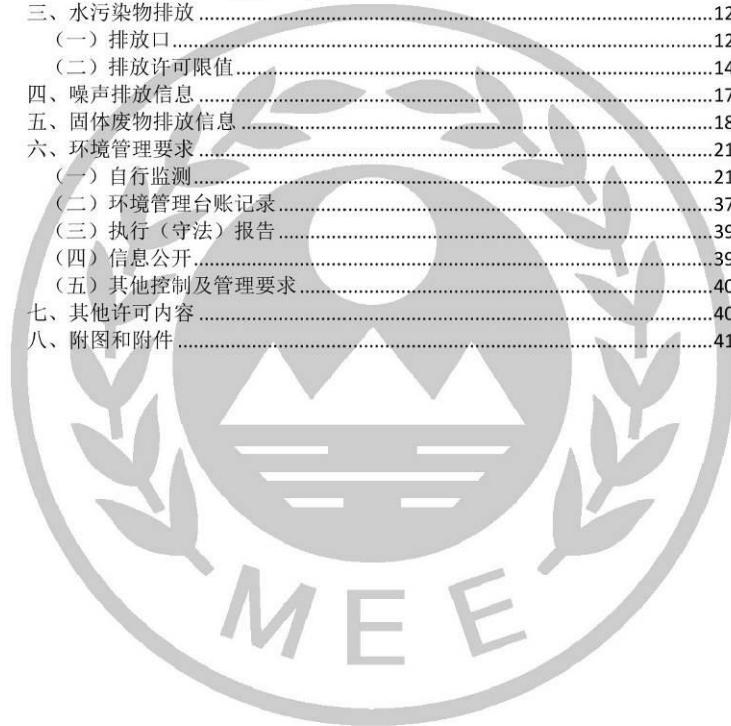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1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目录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1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1
(一) 排放口	1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2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6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9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11
三、水污染物排放	12
(一) 排放口	12
(二) 排放许可限值	14
四、噪声排放信息	17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8
六、环境管理要求	21
(一) 自行监测	21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37
(三) 执行(守法)报告	39
(四) 信息公开	39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40
七、其他许可内容	40
八、附图和附件	41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注：特殊情况下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31.36	31.36	31.36	/	/
2	SO ₂	156.64	156.64	156.64	/	/
3	NOx	620.16	620.16	620.16	/	/
4	VOCs	/	/	/	/	/

11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

注：“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三、水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7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接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接纳水体功能目标		
1	DW002	雨水排放口	120° 28'	31° 42'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东青河	V类	120° 28'	31° 42'

表 8 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12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			其他信息
			名称	编号	批复文号	
1	DW002	雨水排放口	/	/	/	

表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污水排放口	120° 28'	31° 42'	进入城市污水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锡北污水处理厂)	总磷(以P计)	/mg/L	0.5mg/L
								氨氮(NH3-N)	/mg/L	5mg/L	
								总氮(以N计)	/mg/L	15mg/L	
								悬浮物	/mg/L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mg/L	
								化学需氧量	/mg/L	50mg/L	

表10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4)	其他信息

13

		经度	纬度				名称(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3)	经度	纬度	
1	DW002	雨水排放口	120° 28'	31° 42'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东青河	V类	120° 28'	31° 42'

(二) 排放许可限值

表11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CODOcr													
主要排放口合计													
			氨氮										
			总磷(以P计)										
			总氮(以N计)										
一般排放口													
1	DW001	污水排放口	总磷	0.01mg/L	/	/	/	/	/				
2	DW001	污水排放口	总氮(以N计)	70mg/L	/	/	/	/	/				
3	DW001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500mg/L	/	/	/	/	/				

14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4	DW001	污水排放口	总铬	0.1mg/L	/	/	/	/	/
5	DW001	污水排放口	色度	30	/	/	/	/	/
6	DW001	污水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	1000/个/L	/	/	/	/	/
7	DW001	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400mg/L	/	/	/	/	/
8	DW001	污水排放口	总磷(以P计)	8mg/L	/	/	/	/	/
9	DW001	污水排放口	六价铬	0.05mg/L	/	/	/	/	/
10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氨氮(NH3-N)	45mg/L	/	/	/	/	/
11	DW001	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	/	/	/	/
12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值	6-9	/	/	/	/	/
13	DW001	污水排放口	总砷	0.1mg/L	/	/	/	/	/
14	DW001	污水排放口	总铬	0.1mg/L	/	/	/	/	/
15	DW001	污水排放口	石油类	20mg/L	/	/	/	/	/
16	DW001	污水排放	总汞	0.001mg/L	/	/	/	/	/

15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雨水排放口	氨氮(NH3-N)	45mg/L	/	/	/	/	/
17	DW002	雨水排放口	pH值	6-9	/	/	/	/	/
18	DW002	雨水排放口	总磷(以P计)	8mg/L	/	/	/	/	/
19	DW002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500mg/L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总磷(以P计)								
	总氮(以N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	/	/	/	/
	氨氮				/	/	/	/	/
	总磷(以P计)				/	/	/	/	/
	总氮(以N计)				/	/	/	/	/

16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污水接入意向协议

根据省、市政府的步骤，无锡市将在东港镇建设第三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无锡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东港镇黄土塘西。按照环保要求该项目生活垃圾渗滤液必须经预处理，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该项目建成后每天向污水管网接入三级污水 400 吨左右、生产废水 1700 吨。到时有关接管协议再由建设单位同污水处理厂另行商定。

特订立此意向协议。

污水需经预处理后接管
才能接！
2008.7.28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盖）

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盖）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

附件 7 审计期内缴纳地表水取水费用证明

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通知书

无锡锦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处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

经核查，你单位自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2月26日，
(抄表数：前次70906立方米，本次278659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为169653立方米。

依规应缴纳水资源费50895.9元(征收标准:0.30元/立方米);
水利工程水费15268.7元(征收标准:0.09元/立方米);
两项合计66164.67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 650101040211467；将水利工程水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 019801010005521。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水利管理站

2018年3月11日

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通知书

无锡锦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处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

经核查，你单位自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4月19日，
(抄表数：前次97850立方米，本次109160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为134249立方米。

依规应缴纳水资源费40274.7元(征收标准:0.30元/立方米);
水利工程水费12022.41元(征收标准:0.09元/立方米);
两项合计52357.11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 650101040211467；将水利工程水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 019801010005521。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水利管理站

2018年5月10日

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通知书

无锡锦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处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

经核查，你单位自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3月19日，
(抄表数：前次878659立方米，本次957352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为78693立方米。

依规应缴纳水资源费23607.9元(征收标准:0.30元/立方米);
水利工程水费7082.37元(征收标准:0.09元/立方米);
两项合计30690.27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 650101040211467；将水利工程水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 019801010005521。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水利管理站

2018年4月11日

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通知书

无锡锦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处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

经核查，你单位自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5月18日，
(抄表数：前次109160立方米，本次121652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为124920立方米。

依规应缴纳水资源费37476.1元(征收标准:0.30元/立方米);
水利工程水费11242.81元(征收标准:0.09元/立方米);
两项合计48718.81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 650101040211467；将水利工程水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 019801010005521。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水利管理站

2018年6月14日

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通知书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处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

经核查，你单位自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6月20日，

(抄表数：前次21652立方米，本次13740.34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为13756.3立方米。

依规应缴纳水资源费47268.7元(征收标准:0.30元/立方米)；

水利工程水费14180.67元(征收标准:0.09元/立方米)；

两项合计61449.57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 650101040211467；将水利工程水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 019801010005521。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水利管理站

2018年7月17日

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通知书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处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

经核查，你单位自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8月20日，

(抄表数：前次15730立方米，本次16619.00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为15459.0立方米。

依规应缴纳水资源费46377.00元(征收标准:0.30元/立方米)；

水利工程水费13913.10元(征收标准:0.09元/立方米)；

两项合计60290.10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 650101040211467；将水利工程水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 019801010005521。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水利管理站

2018年9月11日

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通知书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处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

经核查，你单位自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7月20日，

(抄表数：前次15730立方米，本次15073.10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为13322.6立方米。

依规应缴纳水资源费39967.80元(征收标准:0.30元/立方米)；

水利工程水费11990.34元(征收标准:0.09元/立方米)；

两项合计51958.14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 650101040211467；将水利工程水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 019801010005521。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水利管理站

2018年8月13日

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通知书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处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

经核查，你单位自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9月20日，

(抄表数：前次16619.00立方米，本次18073.20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为14042.0立方米。

依规应缴纳水资源费4366.00元(征收标准:0.30元/立方米)；

水利工程水费13087.80元(征收标准:0.09元/立方米)；

两项合计56713.80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 650101040211467；将水利工程水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 019801010005521。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水利管理站

2018年10月12日

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通知书

无锡市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
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处现依法向你
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

经核查，你单位自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10月20日，
(抄表数：前次807346立方米，本次195466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为147010立方米。

依规应缴纳水资源费4412.00元(征收标准:0.30元/立方米);
水利工程水费13233.60元(征收标准:0.09元/立方米);
两项合计17345.60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
水资源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
账号 650101040211467；将水利工程水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
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 019801010005521。
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水利管理站

2018年11月13日

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通知书

无锡市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
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处现依法向你
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

经核查，你单位自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1月20日，
(抄表数：前次205470立方米，本次215191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为99441立方米。

依规应缴纳水资源费29832.30元(征收标准:0.30元/立方米);
水利工程水费8749.69元(征收标准:0.09元/立方米);
两项合计38781.99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
水资源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
账号 650101040211467；将水利工程水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
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 019801010005521。
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水利管理站

2019年1月16日

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通知书

无锡市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
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处现依法向你
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

经核查，你单位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
(抄表数：前次95466立方米，本次205070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为98110立方米。

依规应缴纳水资源费29433.00元(征收标准:0.30元/立方米);
水利工程水费889.70元(征收标准:0.09元/立方米);
两项合计30322.7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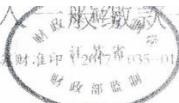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
水资源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
账号 650101040211467；将水利工程水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
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 019801010005521。
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水利管理站

2018年11月 日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苏财 320200

No: 01121879

填制日期: 2018年03月09日

执收单位名称: 铜山区水利局本级

执收单位编码: 126001

付款人	全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	收款人	全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账号:
开户银行:	650101040211467 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202	水资源费	吨	169653.000	0.30	50895.90

金额(大写) 伍万零捌佰玖拾伍元玖角	(小写) 50895.90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3200173320

江苏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4515761

开票日期: 2018年03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532001056849107025
地址、电话: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 3601-3605号(东港)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3201502

购买方	名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56849107025 地址、电话: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 3601-3605号(东港)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3201502	密 码 区 域 码 区 区 区	03-85440254-5402427442-1402- 4787854-1202-025-171822175- 340703-7072><70-433-702-6-17 425-4002-652100+10632745182-1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主要项目: 水资源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合 计			50895.90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50895.90

销售方: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 3601-3605号(东港)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 3601-3605号(东港)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3201502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执收单位名称: 铜山区水利局本级

执收单位编码: 126001

付款人	全 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 号:	收款人	全 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账 号:
开户银行:	650101040211467 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金额(大写) 贰万叁仟陆佰零柒元玖角	(小写) 23607.90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4515765 3200173320
开票日期：2018年04月08日

购买方	名称：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5684910709J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 0510-83918503 83918530（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密 码 区 03-/-9+<4<4+694<7-+72510193 8/4>0622+028745-550/+1>218+ 1/+++2/+3+927398200+145<+> 2/->+524/0110*206+8/709>7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生活服务*水利工程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134249	单 价 0.08737864077	金 额 11730.50	税率 3%	税 额 351.91	
合计								¥ 11730.5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零捌拾贰圆肆角壹分
销售方	名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收缴站) 纳税人识别号：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8351015 开户行及账号：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5521							备注 苏财非印[2017]035-01 财政监制 发票专用章 12320205466364711M 1082942124136729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何亚萍 复核： 开票人：何亚萍 销售方：(章)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苏财 320200
No: 01121906
填制日期：2018年05月07日

付款人	全称：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		收款人	全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项目编码 1030202		收入项目名称 水资源费		单 位 吨	数 量 134249.000	收 入 标 准 0.30	金 额 40274.70
金额(大写)		肆仟零捌拾肆元柒角		(小写) 40274.70			
执收单位(盖章)		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收缴站)		备注：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销售方		名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收缴站) 纳税人识别号：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8351015 开户行及账号：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5521		备注 苏财非印[2017]035-01 财政监制 发票专用章 12320205466364711M 1082942124136729			
收款人：何亚萍		复核：		开票人：何亚萍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4013016 3200174320
开票日期：2018年05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5684910709J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 0510-83918503 83918530（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密 码 区 33-91-2>9+5-9457</-9913/08- >6360<+/5<5->>0*2<-6*+8-91/ 4>3575+>-3*>78/>7*-<8*/<0*+ 7<012>*>6001*0*206</<4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生活服务*水利工程水费								单 价 0.08737864077
合计								¥ 11730.5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零捌拾贰圆肆角壹分
销售方	名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收缴站) 纳税人识别号：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8351016 开户行及账号：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5521							备注 苏财非印[2017]035-01 财政监制 发票专用章 12320205466364711M 1082942124136729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何亚萍 复核： 开票人：何亚萍 销售方：(章)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执收单位名称: 锡山区水利局本级
执收单位编码: 126001

财准印证字第035-01
财政部监制

苏财 320200
No: 01121925
填制日期: 2018年06月06日

付款人	全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 1030202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账号: 650101040211467 开户银行: 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项目编码 1030202		收入项目名称 水资源费	单位 吨	数量 124920.000	收费标准 0.30	金额 37476.00
金额(大写) 叁万柒仟肆佰柒拾陆元整		(小写) 37476.00				
执收单位(盖章)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备注: 东港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3200174320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4013020

机器编号:

539904516498

3200174320
14013020

开票日期: 2018年06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564910709J 地址、电话: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 0510-83918503 83918530(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密码区 0332*-37066876*/65911*>5>278 075/4>5**8295*+735*/397>-4>< >4588>>0<97*5+3>>895-33*8602 <1<8-01>870180*206-/2>-*0-8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生活服务*水利工程水费	规格型号 124920	单位 吨	数量 3.08737964077	单价 10915.34	金额 10915.34	税率 3%	税额 327.46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壹仟贰佰肆拾贰圆捌角整 ￥ 11242.80							
销售方 名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收缴站)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20546634711M 地址、电话: 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8351016 开户行及账号: 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5521	备注 校验码: 051088351016 1232020546634711M 7266 32262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何亚萍	复核:	开票人: 何亚萍	销售方: (章)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执收单位名称: 锡山区水利局本级
执收单位编码: 126001

财准印证字第035-01
财政部监制

苏财 320200
No: 01121946
填制日期: 2018年07月09日

付款人	全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 1030202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账号: 650101040211467 开户银行: 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项目编码 1030202		收入项目名称 水资源费	单位 吨	数量 157563.000	收费标准 0.30	金额 47268.90
金额(大写) 肆万柒仟贰佰陆拾捌元玖角		(小写) 47268.90				
执收单位(盖章)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备注: 东港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4013021 3200174320
开票日期：2018年07月09日 14013021

购买方	名称：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5684910709J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 0510-83918503 83918530（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密 码 区	03461*6443-08363=0583<616*20 >2+0765070268074</2/0*7/3994 26<+<5/9420*626-174/448-*0*6 /0+*42313*0130*2066046>*5/2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生活服务*水利工程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157563	单 价 3.08737964077	金 额 13767.64	税率 %	税 额 3.03
合 计							¥ 13767.64	¥ 413.0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肆仟壹佰捌拾圆陆角柒分						¥ 14180.67
销售方			名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收缴站) 纳税人识别号：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8351016 开户行及账号：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5521			备注 12320205466364711M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何亚萍			复核：			开票人：何亚萍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江苏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苏财 320200
01957236
填制日期 2018年08月06日

项目名称 126001		无锡市水利局本级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付款单位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收款人	银行	金额	133226.000
付款时间	10.30.202	收入项目名称	水费滞纳费	税率	0.30
				金额	39967.80
叁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捌角					
(小写) 39967.80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收缴站)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执收单位存根联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1682406 32001800104
开票日期：2018年08月07日 71682406

购买方	名称：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5684910709J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 0510-83918503 83918530（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密 码 区	032719*</+>270*10+572/>5*5 716*3-75>03>07*5++63></6540/ 2<1+522-4</1301-/6679999>1>0 8</<37<67*0180*20640>->5+/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生活服务*水利工程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133226	单 价 3.08737964077	金 额 11641.11	税率 %	税 额 349.23
合 计							¥ 11641.11	¥ 349.2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玖佰玖拾圆叁角肆分						¥ 11990.34
销售方			名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收缴站) 纳税人识别号：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8351016 开户行及账号：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5521			备注 12320205466364711M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何亚萍			复核：			开票人：何亚萍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江苏省
苏财准印(2017)035-01
财政部监制

苏财 320200

No: 01957247

填制日期: 2018年09月06日

执收单位名称: 锡山区水利局本级

126001

执收单位编码:
付款人全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 1030202
开户银行:收款人全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账号: 650101040211467
开户银行: 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202	水资源费	吨	154590.000	0.30	46377.00

金额(大写)	肆万壹仟玖佰贰拾柒元整	(小写) 46377.00
执收单位(盖章)	锡山区水利局	备注: 东港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江苏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1682407

32001800104
-1682407

开票日期: 2018年09月06日

开票编号: 032001800104

539304516493

名 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0315-782475016803<+8>4990+20 352<<94+4+7<2>53<48390<*>>1> <-/->-3871>>+-426925->>+1436 837+5/0330170*206/443<*0722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5684910709J							
地址、电话: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 0510-83918538 83918530(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生活服务*水利工程水费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吨	154590	0.08737884077	13507.86	3%	405.24
合 计					13507.86		405.2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玖佰零柒圆零角整				13913.10		
销 售 方	名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务收费站)	备 注	权转证字第00803-04934-0208-37985 12320205466364711M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何亚萍	复 核:	开票人: 何亚萍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存根联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江苏省
苏财准印(2017)035-01
财政部监制

苏财 320200

No: 01957262

填制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执收单位名称: 锡山区水利局本级

126001

执收单位编码:
付款人全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 1030202
开户银行:收款人全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账号: 650101040211467
开户银行: 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30202	水资源费	吨	145420.000	0.30	43626.00

金额(大写)	肆万叁仟陆佰贰拾陆元整	(小写) 43626.00
执收单位(盖章)	锡山区水利局	备注: 东港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第四联: 收款人存根联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1682411

开票日期：2018年10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5684910709J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 0510-83918503 83918530（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密码区	0334><0>5+14<8>75/-*133*+3/* 5529</>0**<>76>3*52707>18>*2 78>88>06297/+3<31+*5/8->4586 15-585//2001+0*20620713/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生活服务*水利工程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145420	单价 0.08737864077	金额 12706.60	税率 3%	税额 381.20
						12706.60		381.20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零捌拾柒圆捌角整						
销售方	名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收缴站) 纳税人识别号：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8351016 开户行及账号：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5521	备注	07926 07926 3662 25590 12320205466364711M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何亚萍		复核：		开票人：何亚萍		销售方：(章)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苏财 320200
No: 01957279
填制日期：2018年11月01日

执收单位名称：锡山区水利局本级	收款人	全称：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650101040211467 开户银行：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执收单位编码：126001					
项目编码 1030202	收入项目名称 水资源费	单位 吨	数量 147040.000	收费标准 0.30	金额 44112.00
金额(大写)	肆万肆仟壹佰零捌拾贰元整				(小写) 44112.00
执收单位(盖章)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盖章)				备注：东港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1682420

开票日期：2018年11月09日

购买方	名称：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5684910709J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 0510-83918503 83918530（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密码区	0324>519+-*9/460/5757/7<0412 >2>+21*81+8533>8277993+-4-/5 3>+3</+7573-0556<8944740785 6999<+325-0110*206<9474+6/6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生活服务*水利工程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147040	单价 0.08737864077	金额 12848.16	税率 3%	税额 385.4
						12848.16		385.4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贰佰零捌拾叁圆陆角整						
销售方	名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收缴站) 纳税人识别号：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8351016 开户行及账号：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5521	备注	17177 8500 16178 82337 12320205466364711M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何亚萍		复核：		开票人：何亚萍		销售方：(章)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苏财印(2017)035-01号

执收单位名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本级			执收单位编码:	126001		
付款人	全称:	无锡市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No:	01957321
	账号:			账号:	650101040211467	填制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项目编码 1030202		收入项目名称 水资源费	单位 吨	数量 98110.000	收费标准 0.30	金额 29433.00	
金额(大写) 贰万玖仟捌佰壹拾叁元整					(小写)	29433.00	
执收单位(盖章)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备注:		
					东源		
校验码: 39904516498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销售方		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征收站)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 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8351016 开户行及账号: 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5521			备注:	校验码: 39904516498 33658 4223 88664 12320205466364711M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何亚萍		复核:			开票人: 何亚萍	销售方:(章)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1682426 032001800104
71682426
开票日期: 2018年12月03日

32001800104 39904516498		发票联						
销名 称: 无锡市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人识别号: 91320205684910709J 址、电 话: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堆村 0510-83918503 83918530(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密 码区	03>2-121704+21+2-041595*5-76 662*461985185/02-8*82>>2->42 89/18<->4/-6720484+854072<>> 34*440>5*00180*206+3/0<-9754					
货物劳务服务名称 生活商务服务		规格型号 水利工程水费	单 位 吨	数 量 98110	单 价 0.08737864077	金 额 8572.72	税率 %	税 额 257.13
合 计						￥8572.72	￥257.13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捌佰贰拾玖圆玖角整					￥8929.90			
销售方		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征收站)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 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8351016 开户行及账号: 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5521			备注:	校验码: 39904516498 33658 4223 88664 12320205466364711M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何亚萍		复核:			开票人: 何亚萍	销售方:(章)		

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通知书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处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

经核查，你单位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月21日，
(抄表数：前次257911立方米，本次257961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为10585.1立方米。

依规应缴纳水资源费31675.5元(征收标准:0.30元/立方米)；
水利工程水费950.65元(征收标准:0.09元/立方米)；
两项合计41178.15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 650101040211467；将水利工程水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 019801010005521。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水利管理站

2019年1月14日

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通知书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处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

经核查，你单位自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
(抄表数：前次244262立方米，本次244285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为98288立方米。

依规应缴纳水资源费29286.40元(征收标准:0.30元/立方米)；
水利工程水费8845.72元(征收标准:0.09元/立方米)；
两项合计38132.12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 650101040211467；将水利工程水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 019801010005521。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水利管理站

2019年3月16日

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通知书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处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

经核查，你单位自2019年1月20日至2019年2月20日，
(抄表数：前次2057496立方米，本次234662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为86566立方米。

依规应缴纳水资源费2969.80元(征收标准:0.30元/立方米)；
水利工程水费770.74元(征收标准:0.09元/立方米)；
两项合计3740.74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 650101040211467；将水利工程水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 019801010005521。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水利管理站

2019年3月13日

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通知书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处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

经核查，你单位自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4月20日，
(抄表数：前次244260立方米，本次257657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为134207立方米。

依规应缴纳水资源费40262.10元(征收标准:0.30元/立方米)；
水利工程水费1078.63元(征收标准:0.09元/立方米)；
两项合计41340.73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 650101040211467；将水利工程水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 019801010005521。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水利管理站

2019年4月16日

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通知书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水利管理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处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

经核查，你单位自~~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0日~~，
(抄表数：前次~~2570557~~立方米，本次~~2690564~~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为~~114007~~立方米。

依规应缴纳水资源费~~34202.10~~元(征收标准:0.30元/立方米)；
水利工程水费~~10260.63~~元(征收标准:0.09元/立方米)；
两项合计~~44462.73~~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650101040211467；将水利工程水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019801010005521。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水利管理站

年 月 日

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通知书

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通知书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水利管理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处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

经核查，你单位自~~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6月20日~~，
(抄表数：前次~~2690564~~立方米，本次~~5821167~~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为~~144603~~立方米。

依规应缴纳水资源费~~43380.80~~元(征收标准:0.30元/立方米)；
水利工程水费~~13042.7~~元(征收标准:0.09元/立方米)；
两项合计~~56425.17~~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650101040211467；将水利工程水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019801010005521。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



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通知书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水利管理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处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

经核查，你单位自~~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抄表数：前次~~284767~~立方米，本次~~2970588~~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为~~135421~~立方米。

依规应缴纳水资源费~~40626.30~~元(征收标准:0.30元/立方米)；
水利工程水费~~12137.87~~元(征收标准:0.09元/立方米)；
两项合计~~52814.17~~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650101040211467；将水利工程水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019801010005521。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水利管理站

2019年8月9日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水利管理站

2019年8月9日

水资源费缴费通知单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和《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 41131.50 元。(收费标准: 0.90 元/立方米)

抄表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本次抄表数: 3866324 立方米

上次抄表数: 3829219 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 137105 立方米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650101040211467),逾期拒不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2019年10月21日

水资源费缴费通知单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和《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 37231.90 元。(收费标准: 0.90 元/立方米)

抄表日期: 2019年11月2日

本次抄表数: 3492097 立方米

上次抄表数: 3166324 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 12573 立方米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650101040211467),逾期拒不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2019年11月2日

水利工程水费交费通知单

2019年11月第1号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利工程水费管理办法》和省物价局、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苏价工〔2000〕142号,苏水经〔2000〕7号)等文件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收取水利工程水费 3921.75 元。(收费标准: 0.90 元/立方米)

抄表日期: 2019年12月22日

本次抄表数: 353672 立方米

上次抄表数: 3492097 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 43575 立方米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利工程水费交至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019801010005521)。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2019年12月22日

水利工程水费交费通知单

2019年11月第015号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利工程水费管理办法》和省物价局、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苏价工〔2000〕142号,苏水经〔2000〕7号)等文件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收取水利工程水费 1339.45 元。(收费标准: 0.90 元/立方米)

抄表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本次抄表数: 3866324 立方米

上次抄表数: 3829219 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 137105 立方米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利工程水费交至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019801010005521)。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2019年11月21日

水利工程水费交费通知单

2019年11月第022号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利工程水费管理办法》和省物价局、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苏价工〔2000〕142号,苏水经〔2000〕7号)等文件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收取水利工程水费 1139.07 元。(收费标准: 0.90 元/立方米)

抄表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本次抄表数: 3492097 立方米

上次抄表数: 3166324 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 12573 立方米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利工程水费交至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019801010005521)。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2019年11月21日

水资源费缴费通知单

2019年12月第001号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和《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 13072.50 元。(收费标准: 0.90 元/立方米)

抄表日期: 2019年12月22日

本次抄表数: 353672 立方米

上次抄表数: 3492097 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 43575 立方米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650101040211467),逾期拒不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2019年12月22日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苏财准印(2008)044-003号
财政部监制

苏财 320200
No: 04823134
填制日期: 2019年01月15日

单位名称: 铜山区水利局本级
单位编码: 126001

全 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收 款 人:	全 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账 号:			账 号:	6501010402114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030202	水资源费	吨	99441.000	0.30	29832.30

额(大写) 贰万玖仟捌佰叁拾贰元叁角 (小写) 29832.30

执收单位(盖章)	本人(盖章)	备注:
财区无 多水锡 利锡 章局山		东港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032001800204

No 18166992 032001800204

18166992

开票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机器编号:

539904516498

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密	0351<915>4<92<6>/4<311<97686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5684910709J	码	+8>-*2+9/4-5/>8<82887+33>53<
地址、电话: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 0510-83918503 83918530(传真)	区	655-46+1>8>3/6*0105829>097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407/<4049-0170*2061*>*541023

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活服务*水利工程水费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吨	99441	0.08737864077	8689.02	3%	260.67
合 计					8689.02		260.67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玖佰肆拾玖圆陆角玖分	¥ 8949.69
销 售 方 名 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征收站)	备 注 码: 04776 350486927 32392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205466364711M	备 注 码: 12320205466364711M
地 址、电 话:	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8351016	发票专用章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5521	

收款人: 何亚萍 复核: 开票人: 何亚萍 销售方: (章)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苏财准印(2008)044-003号

苏财 320200

No: 04823148

填制日期: 2019年02月11日

执收单位名称: 铜山区水利局本级

执收单位编码: 126001

付 款 人	全 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收 款 人	全 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账 号:			账 号:	650101040211467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30202	水资源费	吨	105585.000	0.30	31675.50

金额(大写)	叁拾陆仟陆佰柒拾伍元伍角	(小写) 31675.50
执收单位(盖章)	本人(盖章)	备注:
财区无 多水锡 利锡 章局山		东港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032001800204

No 19811156 032001800204
开票日期：2019年03月13日

机选编号： 539904516498								
名 称：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5684910709J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 0510-83918503 83918530（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密 码 区 03-9/+*56614*-/122/958<*<93 04-000*8**239504->-30/67-4989 5/152+*17*057289->36703232+ 5>8-37<4-30130*206-4->02-81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生活服务*水利工程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105581	单 价 3.08737664077	金 额 9225.87	税率 3%	税 额 276.78	
合 计		手 276.78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伍佰零贰圆陆角肆分						
销售方	名 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收缴站) 纳税人识别号：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8351016 开户行及账号：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5521		备 注 05089 27722 254-0450 12320205466364711M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复核人：开票人：何亚萍		销售方：(章)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苏财 320200
No: 04623153

填制日期：2019年03月06日

执收单位名称：锡山区水利局本级		执收单位编码：126001					
付款人	全称：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650101040211467 开户银行：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	全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账号：650101040211467 开户银行：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30202	水资源费	吨	86566.000	0.30	25969.80		
金额(大写) 贰万伍仟玖佰陆拾玖元捌角		(小写) 25969.80					
执收单位(盖章) 水利局(盖章)		备注：					
校验码：126001		东港水利站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032001800204

No 19811157 032001800204
开票日期：2019年03月06日

机选编号： 539904516498								
购 买 方 名 称 91320205684910709J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5684910709J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 0510-83918503 83918530（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密 码 区 03*7/7<2/37>/71/>22>34468< />575/550/120070+3>>8-6/-/0/ 4*143556</2/>*/<-+094>-1-<8-< 85*7//56+-0150*2062-*4>-61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生活服务*水利工程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86566	单 价 3.08737664077	金 额 7564.02	税率 3%	税 额 226.92	
合 计		手 226.92						
价税合计(大写)		柒仟柒佰玖拾圆玖角肆分						
销售方	名 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收缴站) 纳税人识别号：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8351016 开户行及账号：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5521		备 注 16107 25038 64775 55287 12320205466364711M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何亚萍		复核人：开票人：何亚萍 销售方：(章)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苏财 320200
No: 04823172
填制日期: 2019年04月03日

执收单位名称:	锡山区水利局本级				
执收单位编码:	126001				
付款人	全 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 号: 10301202 开户银行: 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收 款 人	全 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账 号: 650101040211467 开户银行: 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项目编码 10301202	收入项目名称 水资源费	单 位 吨	数 量 98288.000	收缴标准 0.30
					金 额 29486.40
金额(大写)	贰万玖仟肆佰捌拾陆元肆角 (小写) 29486.40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东港水利站				
校验码: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9811163 032001800204
开票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5684910709J 地址、电话: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 0510-83918503 83918530(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密 码 区 域	03727<*8132<>68+91*87++<-41 /88*/83-1<2/6+>01747992>23>3 319+98/6652020+5*6-<2/+61086 16*048/5*201/0*206>+32827-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生活服务*水利工程水费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吨	数 量 98288	单 价 0.08737964077	金 额 8588.27	税率 3%	税 额 257.65
合 计					¥8588.27		¥ 257.65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捌佰肆拾陆元玖角贰分 (小写) 8845.92						
销售方	名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征收站)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 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8351016 开户行及账号: 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5521			备 注 注	机打号 12889 28955 34182 58104 12320205466364711M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何亚萍		复核:	开票人:		何亚萍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苏财 320200
No: 04823185
填制日期: 2019年05月07日

执收单位名称:	锡山区水利局本级				
执收单位编码:	126001				
付款人	全 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 号: 10301202 开户银行: 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收 款 人	全 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账 号: 650101040211467 开户银行: 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项目编码 10301202	收入项目名称 水资源费	单 位 吨	数 量 134207.000	收缴标准 0.30
					金 额 40262.10
金额(大写)	肆万零贰佰陆拾贰元壹角 (小写) 40262.10				
经办人(盖章)	备注: 东港水利站				
校验码: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9811186 032001800204
开票日期：2019年05月07日

机器编号：	539904516498	密 码 区	03557+0*8<31>84*0+3**8<7-+6* 1/1/1>>+81805//*5*6/582068>1 84//7103-*275/>>55-2+6+85+3- 997<015+3*01+0*206-0*+52154*						
名 称：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5684910709J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 0510-83918503 83918530 (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生活服务·水利工程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 量 134207	单 价 0.08737864077	金 额 11726.83	税率 3%	税 额 351.80
		合 计					¥ 11726.83		¥ 351.8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零柒拾捌圆陆角叁分							
销 售 方 方	名 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收缴站) 纳税人识别号：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8351016 开户行及账号：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5521		备 注	校验码 14000 15693 61199 94721 12320205466364711M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何亚萍	复核：	开票人：	何亚萍	销售方：(章)				

苏财 320200
No: 07195035
填制日期：2019年06月03日

执收单位名称：锡山区水利局本级	苏财准印(2018)044-0003 财政部监制				
执收单位编码：126001					
付款人	全 称：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银行：	收 款 人	全 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账 号：650101040211467 开户银行：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项目编码 1010202	收入项目名称 水资源费	单 位 吨	数 量 11407.000	收缴标准 0.30	金 额 34202.10
金额(大写) 壹万肆仟贰佰零贰元壹角			(小写) 34202.10		
经办人(盖章)			备注：东港水利站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No 68857997 032001800204
开票日期：2019年06月11日

购 买 方 方	名 称：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5684910709J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 0510-83918503 83918530 (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密 码 区	03<86*-18-8/2406/6*-1/1<6/47- *><<-5929<3/*24-82247*+66594 5292519-58/88266+8/-583>8-63 350826+7570130*206326<76*-+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生活服务·水利工程水费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吨	数 量 11407	单 价 0.08737864077	金 额 9961.78	税率 3%	税 额 298.85	
		合 计				¥ 9961.78		¥ 298.8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玖佰陆拾捌圆陆角叁分							
销 售 方 方	名 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收缴站) 纳税人识别号：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8351016 开户行及账号：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5521		备 注	校验码 03800 15693 61199 7438935 12320205466364711M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徐敏	复核：	开票人：	徐敏	(章)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苏财准印(江苏省)044-00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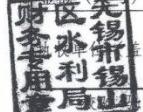
苏财 320200

No: 07195057

填制日期: 2019年07月08日

执收单位名称: 锡山区水利局本级

执收单位编码: 126001

付款人	全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	收款人	全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030202	水资源费	吨	144603.000
金额(大写) 肆万叁仟叁佰捌拾元玖角			(小写) 43380.90
经办人(盖章)			备注:
			东港水利站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032001800204

No 68857998

032001800004
68857998

机器编号:

开票日期: 2019年07月08日

539904516498

(2018)340495无锡双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5684910709J 地址、电话: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堆村 0510-83918503 83918503(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密 码 区	03449/39-796*/>*/7+36-***32- <9>2</*0*-77528/*95++>7<1*- 352628+8>5<6190358-<693709 483/22393<0190*206>38+527-6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生活服务*水利工程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吨	144603
			3.08737864077
合 计			12635.2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零壹拾肆圆贰角柒分		(小写) ￥ 13014.27
销售方	名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务收费站)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 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8351016 开户行及账号: 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5521	备注	校验码: 03449-55140-89968-70593 12320205466364711M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徐敏 销售方:(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苏财准印(江苏省)044-008号

苏财 32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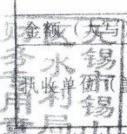
No: 07195080

填制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执收单位名称: 锡山区水利局本级

执收单位编码: 126001

(2018)340495无锡双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付款人	全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	收款人	全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030202	水资源费	吨	135421.000
金额(大写) 肆万零陆佰贰拾陆元叁角			(小写) 40626.30
经办人(盖章)			备注:
			东港水利站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032001800204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68858003		032001800204 68858003		
机器编号： 539904516498		开票日期：2019年08月05日						
名称：无锡錦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5684910709J				密 码 区		03559/3<3702826589>*483>*18		
地址、电话：无锡市錦山区东港镇黄土堆村 0510-83918503 83918530(传真)				754741/375*>*93/32/6329-10*-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7>/06*2944>9//16<0*/4+5<01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生活服务*水利工程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135421	单价 3.06737864077	金额 11832.90	税率 3%	税额 354.98
合计						11832.90		354.98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贰仟壹佰捌拾柒圆捌角玖分				(小写) ￥ 12187.89		
名称：无锡市錦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錦山区水费征收站)				备注		校验码：1232020546636471M 1232020546636471M 发票专用章		
纳税人识别号：1232020546636471M						1232020546636471M 发票专用章		
地址、电话：无锡市錦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8351016								
开户行及账号：无锡农商行錦山支行019801010005521								
自检：				开票人：徐敏		销售方：(章)		

执收单位名称: 鑫山区水利局本级		苏财非印(2018)第044-008号 财政部监制		苏财 320200 No: 07195095 填制日期: 2019年09月02日	
执收单位编码: 126001					
付款人	全 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账 号:	65010104021146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锡山支行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30202	水资源费	吨	123820.000	0.30	37146.00
金额(大写)	(小写)				
叁万柒仟壹佰肆拾陆元整	37146.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利 锡			东港水利站		
章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032001800204		办税服务厅		No 68858013	
机器编号: 539904516498		江苏省国税局发票联		032001800204 68858013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06日					
购 买 方	名称: 无锡锦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5684910709J 地址、电话: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 0510-83918503 83918530(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密 码 区 034*923<1<6<89701<34/98973<7 -4<93-*75/2--/0<2>7-3>050867 886+627545318/<8559806229*14 +/0<444+*801<0*206-<35/+2<9-	税 额 324.5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生活服务*水利工程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合 计					￥ 10819.22 ￥ 324.58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壹仟零肆拾叁圆捌角整			
		(小写) ￥ 11143.80			
销 售 方	名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收缴站)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 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8351016 开户行及账号: 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5521			备注 校验码: 12320205466364711M 发票专用章	销售方: (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苏财准印(2018)第044-005号
财政部监制

苏财320200
No: 07659356
填制日期: 2019年10月08日

执收单位名称: 锡山区水利局本级
执收单位编码: 126001

付款人	全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 65010104021146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收款人	全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账号: 65010104021146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1030202 水资源费	单位	数量 吨 134811.000	收缴标准 0.30	金额 40443.30
金额(大写) 肆万零肆佰肆拾叁元叁角			(小写) 40443.30		
执收单位章(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东港水利站			
接单号: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032001900104

No 02989248

032001900104
02989248

开票日期: 2019年10月06日

机器编号:
53904516498

购买方	名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5684910709J 地址、电话: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 0510-83918503 83918530(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密 码 区	030***->8/32303<63>2-10*45 2>8*-1/1+3332/649988><0865>6 <70637580477/219373841/>7//0 3*39-8+>0401+0*206+5898>0<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生活服务*水利工程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134811	单 价 0.0873784077	金 额 11779.60	税率 3%	税 额 353.39
合 计				¥ 11779.60 ¥ 353.39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12132.99			
销售方	名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征收站)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 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8351016 开户行及账号: 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5521	备 注 校验码: 02989248-90539-84379 12320205466364711M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徐敏		发票专用章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招销单据贴主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苏财准印(2018)第044-005号
财政部监制

苏财320200
No: 07659384

填制日期: 2019年10月05日

执收单位名称: 锡山区水利局本级

执收单位编码: 126001

付款人	全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 65010104021146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收款人	全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账号: 65010104021146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1030202 水资源费	单位	数量 吨 137105.000	收缴标准 0.30	金额 41131.50
金额(大写) 肆万壹仟壹佰叁拾壹元伍角			(小写) 41131.50		
执收单位章(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东港水利站			
接单号: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989262

开票日期：2019年11月05日

购 买 方	名称：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5684910709J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东经镇黄土塘村 0510-83918503 83918530（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密 码 区	03-97>958723>/8/5*81/263*94 9/>*1+2>9983<-6-+7104+3-10+ <-1*6+<*20858>3-86299370/73 -4*9+<32><0160320674++2+6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生活服务*水利工程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137105	单价 3.08737864077	金 额 11980.05	税率 3%	税 额 359.40	
	合 计					¥ 11980.05		¥ 359.4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万贰仟壹佰叁拾玖圆肆角伍分			(小写) ¥ 12339.45					
销 售 方	名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收缴站) 纳税人识别号：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8351016 开户行及账号：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5521			备注	校验码 10731 42455 3356 12320205466364711M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徐敏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苏财 320200
No: 07659412
填制日期：2019年12月03日

执收单位名称：锡山区水利局本级	苏财准印(2018)第044-004号	苏财监印(2018)第044-004号			
执收单位编码：126001					
付款人全称：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65010104021146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收款人全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账号：65010104021146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项目编码 用06202	收入项目名称 水资源费	单 位 吨	数 量 125773.000	收 缴 标 准 0.30	金 额 37731.90
金额(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万柒仟柒佰叁拾壹元玖角			(小写) 37731.90		
收款单位(盖章)			备注： 东港水费站		
经办人(盖章)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第三联：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622230

开票日期：2019年12月09日

购 买 方	名称：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5684910709J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东经镇黄土塘村 0510-83918503 83918530（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密 码 区	03+5/-4+/202>*05+2/>/</20068 967---*-<6422+1*+382351+2-821 >*6/9>1>89</5*27047-/0+66-3.3 38/48*<-9601903206944-+>-5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生活服务*水利工程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125773	单价 3.08737864077	金 额 10989.87	税率 3%	税 额 329.70	
	合 计					¥ 10989.87		¥ 329.70	
	金额(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万壹仟肆佰壹拾玖圆柒角柒分			(小写) ¥ 11319.57					
销 售 方	名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收缴站) 纳税人识别号：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8351016 开户行及账号：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5521			备注	校验码 12316 42455 3356 12320205466364711M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徐敏					
						销售人：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水利工程水费交费通知单

苏水工[2000]第 007 号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利工程水费管理办法》和省物价局、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苏价工〔2000〕142号、苏水经〔2000〕7号)等文件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收取水利工程水费 1344.76 元。(收费标准: 0.9 元/立方米)

抄表日期: 2020年1月16日

本次抄表数: 3685.16 立方米

上次抄表数: 3535.72 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 151.44 立方米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利工程水费交至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019801010005521)。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水资源费缴费通知单

苏水工[2000]第 008 号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和《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 660.70 元。(收费标准: 0.5 元/立方米)

抄表日期: 2020年3月20日

本次抄表数: 390.16 立方米

上次抄表数: 3285.16 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 211.74 立方米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650101040211467),逾期拒不如数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水资源费缴费通知单

苏水工[2000]第 009 号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和《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 3683.70 元。(收费标准: 0.9 元/立方米)

抄表日期: 2020年4月20日

本次抄表数: 4024.50 立方米

上次抄表数: 390.16 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 3683.70 立方米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650101040211467),逾期拒不如数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水资源费缴费通知单

苏水工[2000]第 010 号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和《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 4489.20 元。(收费标准: 0.9 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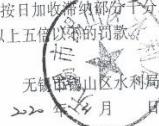
抄表日期: 2020年1月16日

本次抄表数: 3685.16 立方米

上次抄表数: 3285.16 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 149.04 立方米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解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650101040211467),逾期拒不如数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一条规定: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水费交费通知单

苏水工[2000]第 011 号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利工程水费管理办法》和省物价局、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苏价工〔2000〕142号、苏水经〔2000〕7号)等文件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收取水利工程水费 1105.10 元。(收费标准: 0.9 元/立方米)

抄表日期: 2020年3月20日

本次抄表数: 390.16 立方米

上次抄表数: 3285.16 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 211.74 立方米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利工程水费交至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019801010005521)。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水利工程水费交费通知单

苏水工[2000]第 012 号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利工程水费管理办法》和省物价局、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苏价工〔2000〕142号、苏水经〔2000〕7号)等文件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收取水利工程水费 1105.10 元。(收费标准: 0.9 元/立方米)

抄表日期: 2020年4月20日

本次抄表数: 4024.50 立方米

上次抄表数: 390.16 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 3683.70 立方米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利工程水费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650101040211467),逾期拒不如数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水费交费通知单

苏价工[2000]第 0016 号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利工程水费管理办法》和省物价局、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苏价工[2000]142号、苏水经[2000]7号)等文件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收取水利工程水费 9862.74 元。(收费标准: 0.9 元/立方米)

抄表日期: 2000 年 5 月 20 日

本次抄表数: 413416 立方米

上次抄表数: 402415 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 10806 立方米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利工程水费交至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 019801010005521)。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水资源费缴费通知单

苏价工[2000]第 0054 号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和《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 40583.10 元。(收费标准: 0.9 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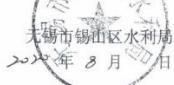
抄表日期: 2000 年 7 月 20 日

本次抄表数: 437572 立方米

上次抄表数: 432440 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 14137 立方米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 650101040211467),逾期拒不如数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水费交费通知单

苏价工[2000]第 0044 号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利工程水费管理办法》和省物价局、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苏价工[2000]142号、苏水经[2000]7号)等文件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收取水利工程水费 9583.6 元。(收费标准: 0.9 元/立方米)

抄表日期: 2000 年 6 月 20 日

本次抄表数: 413416 立方米

上次抄表数: 402416 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 10634 立方米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利工程水费交至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 019801010005521)。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水利工程水费交费通知单

苏价工[2000]第 0044 号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利工程水费管理办法》和省物价局、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苏价工[2000]142号、苏水经[2000]7号)等文件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收取水利工程水费 10247.3 元。(收费标准: 0.9 元/立方米)

抄表日期: 2000 年 7 月 20 日

本次抄表数: 437572 立方米

上次抄表数: 432440 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 14137 立方米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利工程水费交至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 019801010005521)。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水利工程水费交费通知单

苏价工[2000]第 0046 号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利工程水费管理办法》和省物价局、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苏价工[2000]142号、苏水经[2000]7号)等文件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收取水利工程水费 14324.13 元。(收费标准: 0.9 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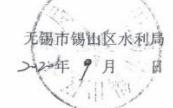
抄表日期: 2000 年 8 月 20 日

本次抄表数: 413416 立方米

上次抄表数: 413416 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 15945 立方米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利工程水费交至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 019801010005521)。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和《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 42747.10 元。(收费标准: 0.9 元/立方米)

抄表日期: 2000 年 8 月 20 日

本次抄表数: 437572 立方米

上次抄表数: 432440 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 14137 立方米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缴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 650101040211467;逾期拒不如数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水资源费缴费通知单

(加盖骑缝章)

第 号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和《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 5016.7 元。(收费标准: 0.30 元/立方米)

抄表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次抄表数: 4701733 立方米

上次抄表数: 4324892 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 166849 立方米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缴至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650101040211467;逾期拒不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020年 9 月 21 日

水资源费缴费通知单

第 号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和《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 37110. 元。(收费标准: 0.30 元/立方米)

抄表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本次抄表数: 4821533 立方米

上次抄表数: 4701733 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 123700 立方米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缴至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650101040211467;逾期拒不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水费交费通知单

(加盖骑缝章)

第 075 号

无锡市东港镇水利管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利工程水费管理办法》和省物价局、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苏价工〔2000〕142号、苏水经〔2000〕7号)等文件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收取水利工程水费 1133. 元。(收费标准: 0.9 元/立方米)

抄表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本次抄表数: 4821533 立方米

上次抄表数: 4701733 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 123700 立方米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利工程水费交至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开户行:农商行锡山支行;账号019801010005521)。逾期不交,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



水资源费缴费通知单

(加盖骑缝章)

第 号

无锡市东港镇水利管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和《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价格政策的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 4120.85 元。(收费标准: 0.30 元/立方米)

抄表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本次抄表数: 4762859 立方米

上次抄表数: 4821543 立方米

实际取水量: 137426 立方米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水资源费缴至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开户行:农行锡山支行,账号650101040211467;逾期拒不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苏财320200 No: 07697150 填制日期: 2020年03月04日			
执收单位名称: 镇江市水利局本级 执收单位编码: 126001		苏财准印(2018)044-00号 财政部监制			
付款人 全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 65010104021146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收款人 全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账号: 65010104021146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项目编码 1030202 收入项目名称 水资源费		单位 吨	数量 149364.000	收缴标准 0.30	金额 44809.20
肆万肆仟捌佰零玖元贰角 (小写) 44809.20					
金饭(无) 锡水(无) 东(无) 局(无) 支(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东港水利站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032001900204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576691 032001900204 05576691	
开票日期: 2020年03月04日			
购买方识别号: 91320205684910709J		密 码 区 032>5>5</9*87<5415516*/828</ 735>2862+3299402535636*3<+4 <->44-1679/31>167874/<6552< +1<*2-+19>017032068<>-4816->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5684910709J		地 址、电 话: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 0510-83918503 83918530(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资源费	
合 计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149364.000 单价 0.08910891089 金额 13309.66 税率 1% 税额 133.10	
金额(大写) 肆万肆仟捌佰零玖元柒角陆分 (小写) ￥ 13442.76			
销货方名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征收站)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 无锡市锡山区丽晶南路3号051083351016 开户行及账号: 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5521		校验码 01488 14443 04415 561 备注: 12320205466364711M 开票人: 徐敏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苏财320200 No: 07697164 填制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苏财准印(2018)044-00号 财政部监制	
执收单位名称: 镇江市水利局本级 执收单位编码: 126001		收款人 全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账号: 65010104021146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付款人 全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 650101040211467 开户银行:		项目编码 1030202 收入项目名称 水资源费	
金额(大写) 肆万伍仟零壹拾柒元贰角 (小写) 65017.20		单位 吨 数量 216724.000 收缴标准 0.30 金额 65017.20	
金饭(无) 锡水(无) 东(无) 局(无) 支(无)		备注: 东港水利站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执收单位名称: 镇山区水利局本级		苏财准印(江苏省)044-005号 财政部监制		苏财 320200 No: 07713612 填制日期: 2020年03月09日	
执收单位编码: 126001					
付款人	全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		收款人	全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账号: 65010104021146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开户银行: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30202	水资源费	吨	122790.000	0.30	36837.00
金额(大写)	零万陆仟捌佰叁拾柒元整				
36837.00	(小写)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镇山区水利局			东港水利站		
校验码: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苏财 320200 07713642
No: 07713642
填制日期: 2020-06-05

执收单位名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执收单位编码:	8142001		
付款人	全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 10307199902 开户银行: 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	全称: 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 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项目编码 10307199902 收入项目名称 水资源费		单位 吨	数量 10986
		收缴标准 0.3	金额 ￥32875.8
壹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元捌角整 (小写) 32875.8			
经办人 (盖章)		备注: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校验码: 32875.8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江苏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96038126 032001900204 96038126
开票日期: 2020年06月02日

购买方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5684910709J 地址、电话: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 0510-83918503 83918530 (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密 码: 0367-<*/+1865-*5>6+438443<*0 1/457*637-<-08*7664363-*255/8 0498034*>2665*3899*51146<>09 88/-17516*01-03206437>/99--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生活服务*水利工程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10986	单价 0.08910891089	金额 9765.09	税率 %	税额 97.6
合计		(小写) ￥ 9862.74						
价税合计 (大写)		玖仟捌佰陆拾贰圆柒角肆分						
销售方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 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8351016 开户行及账号: 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080101000521 收款人: 夏核: 管理员		备注: 校验码 04502 63384 56956 47095 12320205466364711M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收据) 4

苏财 320200 07713682
No: 07713682
填制日期: 2020-07-17

执收单位名称: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执收单位编码:	8142001		
付款人	全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 10307199902 开户银行: 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	全称: 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 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项目编码 10307199902 收入项目名称 水资源费		单位 吨	数量 10314
		收缴标准 0.3	金额 ￥31894.2
壹万壹仟捌佰玖拾肆元贰角整 (小写) 31894.2			
经办人 (盖章)		备注: 东港水利站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校验码: 31894.2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96038131 032001900204
开票日期：2020年07月06日

购买方		名称：无锡东环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5684910709J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青土塘村 0510-83918603 83918530（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密码区	03-5-756*>-1</9+>/-6>4564149 /3<34<5>5-6/4111+94124*<024> 801609<**/96--04<911/-405175 33><637*/*01703206*<*98865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生活服务-水利工程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吨	106314	0.08910891089	9473.52	1%	94.74	
				￥9473.52 ￥94.74				
合计 ◎ 贰仟伍佰捌拾肆圆贰角陆分 (小写) ￥9568.26								
价税合计(大写)								
销售方		名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务收费站) 纳税人识别号：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8351016 开户行及账号：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6521		收款人：管理员	复核：管理员	开票人：管理员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校验码 07748 05114 93254 08000 12320205466364711M								

审批：核准：审核：申请人：联系电话：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07744116

苏财准印(2018)044-00号 苏财 320200
No: 07744116 2020 08-31 填制日期

执收单位名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R142001		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			
付款人	全称：无锡东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称： 账号：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项目编码 103071900902	收入项目名称 水资源费	单位 吨	数量 135277	收费标准 0.0583.1	金额 40583.1
				肆万零伍佰捌拾叁元壹角整 (小写)	
经办人(盖章)		备注：东港水利站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无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583711 032001900304
开票日期：2020年08月03日

购买方		名称：无锡东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5684910709J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青土塘村 0510-83918603 83918530（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密码区	030031>29292199-<06<*>/*<<+5 4836603072-4/5>992-/>/99740* 7<4+2978->7-<5*7>0+936/866* 7*+91478+>0170320631733>4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生活服务-水利工程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吨	135277	0.08910891089	12054.39	1%	120.54	
				￥12054.39 ￥120.54				
合计 ◎ 贰万零伍仟壹佰柒拾肆圆玖角叁分 (小写) ￥12174.93								
销售方		名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无锡市锡山区水务收费站) 纳税人识别号：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8351016 开户行及账号：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6521		收款人：管理员	复核：管理员	开票人：管理员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校验码 17929 08402 07928 9009 12320205466364711M								

审批：核准：审核：申请人：联系电话：

苏财准印 (2018)第044-00号
财政部监制

执收单位名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执收单位编码：8142001

苏财 320200
No: 07744139
填制日期: 2020-09-17

付款人	全称：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		全称：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 账号：			
开户银行：			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项目编码 10307199902	收入项目名称 水资源费		单 位 吨	数 量 15915	收缴标准 0.3	金 额 ¥47747.1
			肆万柒仟柒佰肆拾柒元壹角整 (小写)			47747.1
			经办人（盖章）			备注： 东港水利站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苏财准印 (2018)第044-00号
财政部监制

执收单位名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执收单位编码：8142001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583716
开票日期：2020年09月06日

机器编号：
539904516498

购 买 方		名 称：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5684910709J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实土塘村 0510-83918503 83918530 (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密 码 区 03<092<0/8070/900-0+2>97-/37 5/9-700/6</8046/03+880379*4+ 90826395*>49+01*-*>*-60535 <1837*143<01<0320652941/6/86				
货 物 或 应 税 劳 务、 服 务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生活服务*水利工程水费			吨	15915	0.08910891089	14182.31	1%	141.82
合 计						¥14182.31		¥141.82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肆仟叁佰贰拾肆圆壹角叁分			(小写) ¥ 14324.13			
销 售 方		名 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收缴站) 纳税人识别号：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3351016 开户行及账号：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0801010006521		备 注 校验码 06878 69819 35590 70231 12320205466364711M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审批：核准：由上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苏财准印 (2018)第044-02号
财政部监制

执收单位名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执收单位编码：8142001

苏财 320200
No: 09006212
填制日期: 2020-11-16

付款人	全 称：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 号：		全 称：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 账 号：			
开户银行：			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项目编码 10307199902	收入项目名称 水资源费		单 位 吨	数 量 12300	收缴标准 0.3	金 额 ¥37110
			叁万柒仟壹佰零拾元整 (小写)			37110
			经办人（盖章）			备注： 东港水利站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032001900304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583735 032001900304
开票日期：2020年11月05日 02583735

购买方		名称：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5684910709J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董士塘村 0510-83918503 83918530 (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密码区	038286+44+4-/37*+1>609047<83 //>6*394>/9-/2+0+4+-*<6+79/52 25082177-311/00<12+5/4+*-6<7- 2+12-0-++00160320608+8+13-8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利工程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123700	单价 0.08910891089	金额 11022.77	税率 1%	税额 110.23
合 计					¥11022.77			¥110.2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壹佰零伍圆整			(小写) ¥ 11133.00			
销售方		名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收缴站) 纳税人识别号：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3835106 开户行及账号：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521		备注	校验码 04946 20806 08260 95012 12320205466364711M			销货章：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管理员		复核：管理员		开票人：管理员				

审批： 核准： 审核：

报 销 单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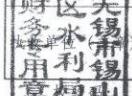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99006273

苏财 320200

No: 09006273

填制日期： 2020-12-16

执收单位名称：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收款人：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	
执收单位编码：8142001		账号：无锡市农业银行锡山支行营业部	
付款人		开户银行：	
项目编码 10307199902	收入项目名称 水资源费	单 位 吨	数 量 13145
		收缴标准 0.3	金 额 41227.8
金额(大写) 贰万壹仟贰佰贰拾柒元捌角整		(小写) 41227.8	
经办人(盖章) 		备注： 东港水利站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三一重工环境有限公司

032001900304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583785 032001900304

02583785 开票日期：2020年12月01日

购买方		名称：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5684910709J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董士塘村 0510-83918503 83918530 (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00158218479		密码区	0379+*1<8/8+1>*9696<5<5278+ 2/54/<3/-71/+>429/18*1-1-<- 917>+>3+<7*30<1923+<4862418/ +65/6/<>5101103206633+8*4+9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利工程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137426	单价 0.08910891089	金额 12245.88	税率 1%	税额 122.46
合 计					¥12245.88			¥122.4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圆叁角肆分			(小写) ¥ 12368.34			
销售方		名称：无锡市锡山区水资源管理所(无锡市锡山区水费收缴站) 纳税人识别号：12320205466364711M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051083835106 开户行及账号：无锡农商行锡山支行01980101000521		备注	校验码 16308 89956 76892 76552 12320205466364711M			销货章：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管理员		复核：管理员		开票人：管理员				

附件 8 污水排放口水质检测报告



161012050340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NO: TK20M010269-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本

项目名称 光大环保能源（无锡）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光大环保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 Ltd.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8 号躬行楼 4 楼
邮编：225300

网址：www.techtesting.cn

电话：0523-86159520
传真：0523-86159520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光大环保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内)		
联系人	谈梦娇	联系方式	13812833945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送)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检测周期	2020 年 4 月 1-9 日
采样人员	刘旭、杨海华		
检测目的	受光大环保能源(无锡)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色度、粪大肠菌群、氟化物、挥发酚、汞、砷、六价铬、镉、铬、铅。		
检测结论	该批(次)样品经检验, 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挥发酚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编制:	<u>胡加</u>		
一审:	<u>胡加</u>		
二审:	<u>胡加</u>		
签发:	<u>胡加</u>		
 检测报告专用章 <small>3212021998412</small> 检验检测专用章 <small>3212021998412</small> 签发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粪大肠菌群单位: MPN/L; 色度单位: 倍; pH 值无量纲)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污水总排口	2020 年 4 月 1 日	黄色、无味	pH 值	7.51	6.9
			化学需氧量	95	500
			氨氮	2.90	45
			总氮	14.4	70
			总磷	0.78	8
			悬浮物	42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	300
			粪大肠菌群	7.9×10^2	1000
			石油类	1.14	20
			氟化物	0.249	20
			挥发酚	0.03	2.0
			色度	16	30
			汞	4.8×10^{-4}	0.001
			砷	1.2×10^{-3}	0.1
			六价铬	ND	0.05
			镉	ND	0.01
			铬	ND	0.1
			铅	ND	0.1
备注	1、标准限值由企业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3.1.6.2)	8603 型 pH 综合测试仪 TK-xc-jd-w-002-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TK-fx-jd-cg-02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07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AL204 电子天平 TK-fx-jd-cg-008-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TK-fx-jd-cg-016 HI98186 溶解氧仪 TK-fx-jd-cg-014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 480 红外测油仪 TK-fx-jd-cg-017	0.06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ICS-900 离子色谱仪 TK-fx-jd-cg-012	0.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GSP-9080MBE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TK-fx-jd-cg-015-1、 TK-fx-jd-cg-015-2	12 管法为 3MPN/L；15 管法为 20MPN/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89)	—	—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PF52 原子荧光仪 TK-fx-jd-gp-005	4.00×10 ⁻⁵ mg/L 3.0×10 ⁻⁴ mg/L
砷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07	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0.004mg/L
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ICP-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TK-fx-jd-gp-006	0.05mg/L
铬			0.03mg/L
铅			0.1mg/L
备注	/		

以下空白



171012050306

Q/WP-EE-SZ-LB-R-039 B/0

报告编号: WJS-20126512-HJ-32C1 页码: 1 /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20126512-HJ-32C1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光大环保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Q/WP-EE-SZ-LB-R-039 B/0

报告编号: WJS-20126512-HJ-32C1 页码: 2 / 7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光大环保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内）		
受测单位	光大环保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内）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21年7月7日	检测日期	2021年7月7日~7月12日
备注	/		

编 制: 王海娟
审 核: 章沫
批 准: 孙剑
签发日期: 2021年08月02日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58号东区8幢

0512-89571371 www.weipuhj.com



Q/WP-EE-SZ-LB-R-039 B/0

报告编号：WJS-20126512-HJ-32C1 页码：3 / 7

1. 检测结果：**1.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检出限	单位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44	--	30	mg/L
pH 值	7.6	--	---	无量纲
氨氮	1.62	35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3	--	0.5	mg/L
悬浮物	5	--	4	mg/L
总磷	0.58	6	0.01	mg/L
色度	4	30	---	倍
石油类	0.40	--	0.06	mg/L
氟化物	0.70	--	0.05	mg/L
挥发酚	ND	--	0.01	mg/L
六价铬	ND	0.05	0.004	mg/L
铬	ND	0.1	0.03	mg/L
总氮	13.4	70	0.05	mg/L
砷	8×10^{-4}	0.1	3×10^{-4}	mg/L
铅	ND	0.1	0.05	mg/L
镉	ND	0.01	0.01	mg/L
汞	ND	0.001	4×10^{-5}	mg/L

本页完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0512-89571371 www.weipuhj.co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年7月8日							
	09:30	10:30	11:30	均值				
粪大肠菌群 [*]	2.8×10^4	2.7×10^4	2.6×10^4	2.7×10^4	10	MPN/L		

注: 1.“*”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范围外, 检测结果(含采样)出自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CMA181012050377) 编号 KDHJ217146 报告。

2.限值由客户提供。

3.“ND”表示未检出。

2. 代表性附件:

2.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采样员	样品状态
废水	总排口	陆超、陶健	无色、无味、无浮油

2.2 布点图





Q/WP-EE-SZ-LB-R-039 B/0

报告编号: WJS-20126512-HJ-32C1 页码: 5 / 7

2.3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水质多参数仪	12100920050006	SX83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2100117020002	UV.1800PC
压力蒸汽灭菌器	12100819080001	DSX.18L (非医疗)
红外测油仪	12100117020001	OIL 480
紫外分光光度计	12100119060001	UV.1100
50L 立式灭菌器	12100820110001	LDZX-50L
溶解氧测定仪	12100517020001	JPSJ.605F
生化培养箱	12100817020005	SHP.150
万分位天平	12100717020002	ME 20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2100817020004	DHG.9203A
氟离子浓度计	12100517040001	MP519
原子荧光光度计	12100120120001	AFS-853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2100119110001	AFS-9710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2100119070001	AA.702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F-025-07	GRP-9270

本页完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棚

0512-89571371 www.weipuhj.com

2.4 检测标准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砷	水质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汞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镉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报告结束



附件9 企业用水管理制度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节能监察小组

一、节能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秦志坚

副组长：王海洋 邵友兵

成 员：孙春国 陈冲 徐加新 刘海洋 徐亚军 潘佳

二、节能领导小组职责

- 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节约能源的方针、政策、法规及标准；
- 部署公司节能规划、计划与措施；
- 协调各部门的节能工作与任务安排；
- 监督节能法规及管理制度在各部门贯彻执行情况；
- 检查节能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
- 核定考核本公司的主要能耗指标；
- 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加强教育与培训，全面推动节能工作。

三、节能管理小组

成员：各值主控

四、节能管理小组职责

- 在公司节能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制订或修订节能规章制度；
- 制订与实施公司节能规划、年度计划、以及节能措施；
- 参与审查改建、扩建和新建工程中的节能管理工作，做好节能工程竣工验收和效果鉴定工作；
- 负责对能源计量、能源统计、能源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
- 组织研究、开发、与应用节能新技术和新装备，交流节能技术与管理经验；
- 组织开展节能合理化建议活动，协助公司培训、宣传部门组织宣传、教育与培训。

五、节能技术监督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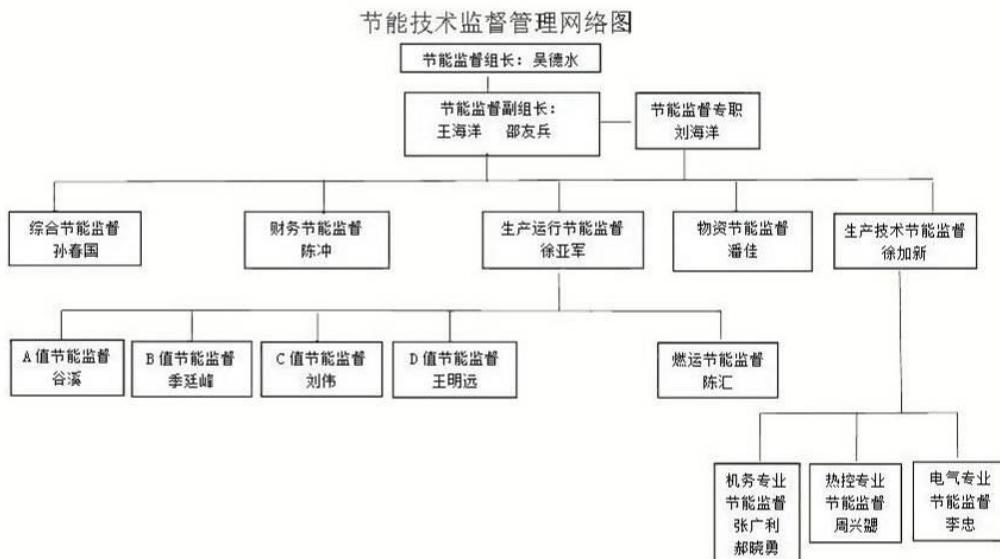
成员：刘海洋

六、节能技术监督工程师职能

- 在公司节能领导小组和部门主任的领导下，负责公司节能管理小组的日常工作；

- 协助公司领导组织编制全厂节能规划和年度节能实施计划；
- 定期检查节能规划和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向节能领导小组提出报告；
- 对公司发电生产的能耗指标进行分解，并下达至各部门，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 对各部门的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分析和检查，总结经验，针对能源消耗存在的问题和能耗指标的异动波动，及时分析原因，提出节能改进意见和措施；
- 定期参加公司召开的设备分析会，总结监督情况，分析节能效果与设备上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要求；
- 对公司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节能技术监督，包括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效果的测算评定和效益评估；
-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员工节能意识，组织节能培训，对节能员进行工作指导；
- 协助公司领导制定、审定全厂节能奖金的分配办法和方案。

六、三级节能管理网络



节约用水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本公司的用水管理，节约资源，防止浪费，促进公司科学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1. 做好节约用水的教育，增强全体员工的节约用水意识。各部门领导要以身作则，教育和带领员工自觉爱护用水设施和设备，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
2. 养成节约用水的良好习惯，做到“随手关水”、“人走水关”，防止发生“长流水”的现象，禁止浪费水资源，发现漏水及时报修，杜绝安全隐患。
3. 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工作制度，各部门各值各班组的绩效考核小指标内明确约定用水指标考核标准，从而加强对节水工作的奖惩考核。
4. 建立节水用水监督机制，加强节水用水监督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浪费水资源的行为，严肃处理破坏、损坏节水设施、设备的行为。
5. 加强节水巡查工作，加强水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及时检查更换破损老化管路，坚决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
6. 鼓励各部门开展节约用水相关技术改造，并对改造后的节水效果进行总结评价，同时根据实际效果给予一定的奖励。



光大环境
EVERBRIGHT ENVIRONMENT

光大环保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厂区雨水分管理制度 (试行)

编制: 王闪闪

审核: 李健

审定: 邵玲

批准: 崔晓峰

2021年07月30日



Q/GDWX

光大环保能源（无锡）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GDWX 00?-2017

水处理中心管理制度汇编

2017年04月30日发布

2017-04-30 实施

光大环保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为加强水处理中心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水处理中心相关工作有效开展，根据国家、电力行业、市政公用事业标准化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特制定水处理中心管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起草单位：光大环保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本制度主要起草人：隋丽丽、王闪闪

本制度审查人：郭翔

本制度审核人：吴德水、张健、黄晓辰、王海洋

本制度批准人：秦志坚

本制度由光大环保能源（无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目录

一、 生产制度.....	1
1. 化验室管理制度.....	1
2. 控制室管理制度	5
3. 设备巡回检查管理制度.....	7
4. 设备定期试验、切换制度.....	10
5. 交接班管理制度.....	12
6. 运行人员值班质量制度.....	15
7. 化验人员值班质量制度.....	17
8. 运行报表、日志及记录管理制度.....	18
9.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	22
10. 运行值班员考核制度	23
二、 工作标准及岗位职责	1
1. 水处理中心工作标准.....	1
2. 部门经理工作标准.....	3
3. 水处理专工工作标准.....	5
4. 水处理中心班长工作标准.....	7
5. 渗滤液值班员工作标准.....	9
6. 化验员工作标准.....	11
7. 化水值班员工作标准.....	13

一、 生产制度

1. 化验室管理制度

化验室管理制度

1. 化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 1 所有药品、标样、溶液都应有标签，绝对不要在容器内装入与标签不相符的药品。
1. 2 禁止使用化验室的器皿盛装食物，也不要用茶杯、食具盛装药品，更不要用烧杯等当茶具使用。
1. 3 浓酸、烧碱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切勿溅到皮肤和衣服上，使用浓硝酸、盐酸、硫酸、高氯酸、氨水时，均应在通风厨或在通风情况下操作，如不小心溅到皮肤或眼内，应立即用水冲洗，然后用 0.5% 碳酸氢钠溶液（酸腐蚀时采用）或 2% 硼酸溶液（碱腐蚀时采用）冲洗，最后用水冲洗。实验室应备有足量有效的 0.5% 碳酸氢钠溶液和 2% 硼酸溶液。
1. 4 易燃溶剂加热时，必须在水浴或沙浴中进行，避免使用明火。切忌将热电炉放入实验柜中，以免发生火灾。
1. 5 装过强腐蚀性、可燃性、有毒或易爆物品的器皿，应由操作者亲手洗净。空试剂瓶要统一处理，不可乱扔，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1. 6 移动、开启大瓶液体药品时，不能将瓶直接放在水泥地板上，最好用橡皮布或草垫垫好，若为石膏包封的可用水泡软后开启，严禁用锤砸、打，以防破裂。
1. 7 取下正在沸腾的溶液时，应用瓶夹先轻摇动以后取下，以免溅出伤人。
1. 8 将玻璃棒、玻璃管、温度计等插入或拔出胶塞、胶布时应垫有棉布，两手都要靠近塞子或用甘油、甚至水，都可以将玻璃导管很容易插入或拔出塞孔中，切不可强行插入或拔出，以免折断刺伤人。
1. 9 开启高压气瓶时应缓慢，并不得将出口对人。
1. 10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要严禁烟火，不准吸烟或动用明火，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必须符合安全存放要求。使用酒精喷灯时，应先将气孔调小，再点燃。



光大环保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污水排放口管理制度

厂区污水总排口水源主要为渗滤液排水（此排水受环保局监督）和厂区生产废水排水，通过此污水总排口排水至污水处理厂，此处排水的各项指标受**锡山区西北污水厂**监督。污水总排口设有流量计、COD监测仪、NH₃-N检测仪、总磷检测仪和浊度检测仪，实施24小时在线监测。

为了进一步规范污水排放的管理，确保环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及水质达标排放，特制订本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一、运行操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要有预见性，需要纳管排放时提前计划并执行以下规程，尽量避免紧急排放等突发事件。

二、每次申请纳管排放时需填写三级纳管排放申请表（附表1），并提前一天交与领导审批，由领导与锡山区西北污水厂处联系，确定排水相关事宜。

三、排水前，水处理中心必须检查在线监测设备是否运行正常并确保排水管网畅通，严格控制在申请表批准的排水时间段内进行排水。

四、排水开始后，每四小时对在线监测设备数据进行一次登记，如发现数据有不正常现象，立即停止排水并逐级汇报；

五、排水期间每天对排放口水取样一次，并及时进行水质分析；

六、检测内容包括pH、氨氮、TP、浊度及COD各项指标，如化验数据出现异常立即汇报；

七、水处理站运行人员接到化验水质异常情况报告时，应立即停止排水，并分析原因妥善解决，同时及时逐级汇报；

八、污水外排暂停期间，水处理站运行人员每班对设备数据进行一次登记。如发现设备异常应及时汇报，同时联系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九、设备故障时检修人员不得私自切断设备电源。如因检修需要关闭电源处理时，在征得锡山区西北污水厂处同意后方可关闭电源。